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经济法基础

教师手册

(第四版)

主 编 马淑芳

①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J I N G J I F A J I C H U

经济法基础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教师手册（第四版）

主 编 马淑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教师手册/马淑芳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ISBN 978 - 7 - 5617 - 4397 - 3

I. 经... II. 马... III. 经济法—中国—专业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471 号

经济法基础
教师手册(第四版)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马淑芳
责任编辑 李 琴
审读编辑 刘琼琼
装帧设计 蒋 克

出 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营销策划 上海龙智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21 - 51698271 51698272
传 真 021 - 51621757

印 刷 者 江苏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印 张 13.5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7 - 4397 - 3/D · 109
定 价 33.7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等职业教育分社联系
电话: 021 - 51698271 51698272)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有关中职学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及教学大纲，并结合《经济法基础（第四版）》而编写的配套用书，其适用的对象主要是中职学校商贸、财经类教师。

为了加强学生对《经济法基础（第四版）》的理解和掌握，并增强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各章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教学目标、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案例导引、议一议分析提示、个案讨论提示、习题集参考答案、补充案例分析等。本书还附有配合教学的参考资料及法律法规等内容。通过各部分的教学，不仅可以巩固学生的经济法理论知识，还可以锻炼学生运用所学的经济法知识处理经济活动及实际生活中有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从而达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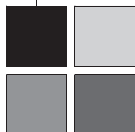
由于近年来经济法的调整幅度较大，因此在第三版的基础上，《经济法基础·教师手册（第四版）》进行了修订，配备了截止至2011年12月由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以便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查找、运用。

本书由马淑芳教授担任主编。为确保本书的质量，特组织了在全国部分高校及中高职学校长期从事经济法学科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共同编写。全书由马淑芳教授负责修改、总纂、定稿，由王靖教授负责主审。各章参编人员分工如下：马淑芳（第二、三、四、五章及其他），冯梅（第八、九章），王靖（第一、六章），马玉敏（第七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报刊书籍资料，值此之际，谨向原作者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

马淑芳

2012年2月



教学指引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3
教学目标	3
教学重点	3
教学难点	3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3
习题集参考答案	4
补充案例分析	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
教学目标	11
教学重点	11
教学难点	11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11
议一议分析提示	12
习题集参考答案	12
补充案例分析	18
第三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	22
教学目标	22
教学重点	22
教学难点	22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22
个案讨论提示	23
习题集参考答案	24
补充案例分析	30
参考资料	3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35
教学目标	35
教学重点	35
教学难点	35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35
议一议分析提示	36
习题集参考答案	36
补充案例分析	42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46
教学目标	46
教学重点	46
教学难点	46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46
个案讨论提示	47
习题集参考答案	47
补充案例分析	53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56
教学目标	56
教学重点	56
教学难点	56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56
个案讨论提示	56
习题集参考答案	58
补充案例分析	62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67
教学目标	67
教学重点	67
教学难点	67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67
个案讨论提示	68
习题集参考答案	68
补充案例分析	73

第八章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75

教学目标	75
教学重点	75
教学难点	75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75
议一议分析提示	76
习题集参考答案	77
补充案例分析	84

第九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90

教学目标	90
教学重点	90
教学难点	90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90
议一议分析提示	91
习题集参考答案	91
补充案例分析	94

附录：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参考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94



一、教学目标

1. 学习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理解、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并较为熟练地掌握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及其内在关系。

2. 能力目标

训练学生运用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养成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及行为。

二、教学内容

1. 理论教学内容

《经济法基础（第四版）》全书共9章，其顺序见教材目录。

2. 能力教学内容

(1) 运用案例分析，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和独立处理简单经济纠纷案例的能力。

(2) 训练学生的动手能力，包括常用合同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起诉书等法律文书的格式和书写要求等。

(3) 培养学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及行为。

三、教学方式及方法

1. 理论部分以课堂教学为主，要求尽可能采用互动启发、讨论归纳等方法。

2. 教师所引用的案例需典型，并且和法律法规相吻合，原则上不能采用在学术上存有争论的观点或实例让学生讨论，避免让学生一头雾水、迷惑不解。

3. 实训题应采用参与、了解、分析、应用等方式来提高学生的兴趣，寓教于乐，培养学生的综合法律素质。

4. 在课堂讲授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学校最好运用直观教学方式（如：组织学生在法院现场旁听经济案件）和多媒体教学方式（如：播放有关经济法案例的短片），然后教师组织学生进行讨论、发言，以加强学生对经济法的印象，提高他们的学习兴趣，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

四、教学时间及学分

本课程建议总学时：54 学时。

建议学分数：4 学分。

五、教学内容及建议学时分配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建议学时分配可参照下表：

建议学时分配表

项目 顺序	内 容	建议学时		备注
		理论	实训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4	0	1. 该课程依中职教学大纲中每周 3 学时，每学期教学 18 周计算； 2. 任课教师应根据本校实际教学情况，参照教学内容，自行制订教学计划及学时分配表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	2	
第三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	6	2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8	4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4	2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4	0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2	0	
第八章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4	2	
第九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4	2	
合 计		54		

六、解析解答

针对《经济法基础（第四版）》中有关问题及配套习题集逐题予以解答。

七、资料补充

针对《经济法基础（第四版）》各章内容，补充有关授课案例及社会法律问题。

八、教学理论及方法的探讨

针对经济法课程，结合我国目前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新动向、新思路、新方法，建议讲授本课程的教师定期举行经济法教学研讨会，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法，交流教学研究成果，以提高本课程的整体教学水平。

九、附录

本书最后附上《经济法基础（第四版）》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以便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查找、运用。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让学生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及其所要调整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通过对本章基本概念及理论的学习，让学生更好地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专业理论和知识。

教学重点

让学生熟悉经济法的概念及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教学难点

了解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了解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该案例证明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首先，该案例说明，制度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道标尺。一项制度的良莠关系到能否在最大范围内实现在其管理下的相关权利人福利的最大化，也关系到国家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其次，制度建设问题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当一项制度存在明显漏洞，不适应社会形势的发展，或成为个别人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破坏了社会公正正义的时候，制度的变革则势在必行。

最后，该案例还说明，只有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符合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法规制度，才能以最小的成本和代价让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实现和维护；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平、高效秩序；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所著的《公有法典》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词。
- (✓) 2.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和劳动成果。
- (✓) 4.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人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 5. 法人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一样的。

二、单项选择题

- (B) 1.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最早以立法形式制定经济法的国家是_____。
- A. 美国 B. 德国 C. 英国 D. 日本
- (D) 2. 下列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_____。
- A.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B.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C) 3.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物”是指_____。
- A. 凡是具有使用价值的物
- B. 凡具有一定价值的物
- C. 既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又可被人利用和控制的物
- D. 它同物理学中所称的“物”是一样的
- (C) 4. 不属于所有权的权能是_____。
- A. 占有权 B. 收益权 C. 抵押权 D. 处分权
- (B) 5. 下列对经济法的地位表述正确的是_____。
- A. 经济法属于私法范围 B. 经济法属于独立的部门法
- C. 经济法属于民法的范围 D. 经济法属于行政法的范围

三、多项选择题

- (ABCD)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_____。
- A. 公民 B. 法人
- C. 非法人组织 D. 内部组织
- (AC) 2. 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_____。
- A.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 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 C.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D.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ABCD) 3.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有_____。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司法解释

(ABC) 4. 下列_____属经济法调整范围。

A. 经济管理关系

B.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C.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D. 以上都不是

(ABCD) 5. 经济法律事实包括_____。

A. 经济法律行为

B. 自然事件

C. 社会事件

D. 仲裁行为

四、案例分析题

张某只有 17 岁，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 1000 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 月份，张某欲花 600 元钱从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此事遭到了其父母的强烈反对，但是张某还是执意买了下来。同年 10 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拿走彩电。

请问：

(1) 此买卖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此买卖合同有效。因为合同成立时张某已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张某已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无需征得其父母的同意。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这不影响他此前所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 分析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答：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分别为：①主体是张某和李某。②客体是双方买卖的标的——彩电。③内容是张某有向李某交付购买彩电价款的义务，及取得彩电的权利；李某有收取张某 600 元价款的权利和向张某交付彩电的义务。

五、实训题

在老师的指导下，亲自参加（或间接参加）一项经济活动，并分析指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分别是什么。

答：略。

六、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经济法？我国经济法的完善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答：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经济法的完善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79 年到 1992 年。在这个阶段，我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与此同时，国家经济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总的说来，这个阶段的经济立法是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产生的。其特点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二是国家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三是法律、法规庞杂，缺少作为经济法核心的重要法律。

第二阶段是 1993 年至今，这是我国经济立法迅速发展的时期。在这个阶段，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而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说来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3.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它由哪些要素构成？其主体范围包括哪些？

答：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变动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经济法主体最为重要的一类，它是指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

法主体的地位。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4. 什么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我国法律赋予了经济法主体哪些经济权利，同时应当承担哪些经济义务？

答：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和行政权力性。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言，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

(2) 所有权，指所有权人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一种最完整的物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这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权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人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4) 经营管理权，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

(5)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权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经济义务具有以下含义：一是义务主体必须依照法定范围做出一定行为（如：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或不做出一定行为（如：国家机关不能滥用经济职权），以满足权利主体实现其权利；二是当主体不履行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5.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是什么？什么是法律事实？它可作哪些分类？

答：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要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为依据。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没有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则这一经济领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更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要有法律事实出现。一般说来，经济法律规范并不能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只有当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时，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一是事件，即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二是行为，即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或者说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张某和李某是同学。2011年十一国庆长假期间，张某因回家探亲，便把笔记本电脑交给留校打工的李某保管。李某同意替张某保管电脑，但提出在这保管的七天中，他可以无偿使用电脑，张某爽快答应了这一要求。有一天早上，李某外出忘记锁宿舍门，晚上回来后发现电脑被偷，虽报案却一直未果。张某得知后提出让李某赔偿，李某却说：“我们之间无任何法律关系，只因是同学，我才给你保管电脑的，况且电脑是在学校丢失的，你应该找学校赔偿。”

请问：

1. 张、李之间是否存在经济法律关系？假如有，其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什么？
2. 电脑丢失的主要责任应由谁承担？

[参考答案]

1.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组成。张某与李某之间的口头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与形式也合法，是一份有效的保管合同。所以张某与李某之间形成了合同法律关系。

其中，主体是张某和李某，客体是电脑，内容是双方口头达成的保管电脑的协议。

2. 电脑丢失的主要责任应由李某承担。李某未尽到保管的义务，因疏忽大意未关好门才导致电脑丢失，故其应承担主要责任。若学校已尽到自己的安全保卫职责，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二

王明是一家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营销部经理，李刚毅是从事服装销售的个体户。两人是中学同学，学生时关系较好，但毕业后已多年未见。一日，两人偶然相遇，随后互问近况并互留联系方式和住址。两个星期后，李刚毅找到王明，声称：现在国家为促进房地产的销售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措施，正是购房的好时机，他想趁此机会购买一套商品房；但是，他因生意套住了不少资金，付商品房首期还缺2万元，想请王明帮帮忙，借期6个月。王明爽快答应，说几天后给回复。

第二天，王明找到自己的舅舅张翼翔——一家私营企业的老板，称自己急需用钱，要借2万元。张翼翔将手头的现金1.5万元借给王明。王明随后又去找女友陈红借钱。但陈红不在，只有其母亲在家。王明又称自己因炒股急需些钱，陈红的母亲立即取出5千元给王明。第三天，王明将借到的2万元交给李刚毅，李刚毅写了一张借据，表明6个月期限一到即归还。

转眼6个月过去了，王明见李刚毅还未与自己联系还钱，就找上门去。李刚毅的妻子俞芳告诉他，李刚毅在3个月前的一次进货途中被歹徒袭击，头部受伤，又因受到刺激，诱发了精神病，已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王明拿出借据，俞芳看过借据后表示现在手头紧，需宽限几天，王明同意了。但不久之后，舅舅张翼翔打电话要求王明还钱。王明找到自己的姐姐王丽做担保，王丽和张翼翔达成协议：如果王明不还钱则由王丽归还这笔欠款。此时，不知出于何故，王明与女友陈红闹翻，陈红的母亲要王明立即还钱。王明提出用他与陈红一起购买的一套音响来抵债（音响价值1.1万元，购买时两人各出了一半），其母同意。当1个月后王明再次来到李刚毅家时，结果看到的是李刚毅的遗像。李刚毅已自杀身亡，且未留下遗嘱，只留下一套商品房及一批服装等物。

请问：

本案例中各当事人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

〔参考答案〕

本案例中存在着以下一些法律关系：

（1）王明与李刚毅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当王明筹到钱并借给李刚毅时，双方的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写不写借据对法律关系的成立并无影响。出借人王明的权利是到期收回借款，义务是在约定的借款期内将2万元交予李刚毅使用并不得任意干涉；借款人李刚毅的权利是在借款期内使用这笔钱，义务是到期偿还借款。

（2）王明与舅舅张翼翔和女友陈红的母亲之间存在借贷法律关系。尽管王明借来的钱是再借给李刚毅的，但他是以自己的名义借的钱，他不是借贷的代理人（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借贷），所以李刚毅并不与张翼翔和陈红的母亲发生借贷法律关系。

（3）李刚毅与其妻子俞芳之间也存在法律关系。在李刚毅患精神病期间，俞芳是其监护人，存在监护关系；当李刚毅死亡后，俞芳是其财产继承人，发生财产继

承关系。

(4) 王明与其女友之间关于那套音响存在共有法律关系。

(5) 王明的姐姐与其舅舅就王明所借的 1.5 万元存在担保法律关系（属于保证）。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让学生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了解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同点和不同点；掌握公司的财务会计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与清算的相关法律责任。

教学重点

理解公司的概念、特征及种类；理解和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其之间的区别。

教学难点

了解和掌握公司组织机构彼此之间的法律规定及法人治理结构；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有关公司的具体法律问题。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1) 甄某的董事长一职最迟应于 2012 年 5 月任期届满。因为董事的任期可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法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甄某的违法活动有：

- ① 违法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使用；
- ② 违法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③ 违法利用职权收受非法收入；
- ④ 私设小金库；
- ⑤ 不符章程规定和未经股东会同意，同贾某的公司进行交易。

(3) 甄某、贾某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因为《公司法》第 63 条规定：“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此规定，本案中甄某、贾某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议一议分析提示

议一议 2-1

分析提示：

(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这家公司共有 13 名董事，需 7 人以上出席方可开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分公司和子公司都是具有独立地位的法人。
- (×) 2.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只能是董事长。
- (✓)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 (×) 4.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经董事会同意可以抽回其股本。
- (✓) 5. 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单项选择题

- (B) 1.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是_____。
 - A. 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 B.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 C. 聘任和解聘董事
 - D. 修改公司章程
- (A) 2. 某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该决议必须经_____。
 - A. 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 B. 出席会议的 2/3 股东一致同意
 - C.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D. 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 (C) 3.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应为人民币_____元。

- A. 2 万 B. 5 万 C. 3 万 D. 10 万
- (C) 4. 除另有规定外,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 A. 20% B. 25% C. 30% D. 35%
- (C)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_____。
- A. 主动提出辞职 B. 承担行政责任
- C. 承担赔偿责任 D. 解除其职务

三、多项选择题

- (ABCEF) 1. 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为标准, 公司可分为_____。
- A. 股份两合公司 B. 有限责任公司
- C. 股份有限公司 D. 股份无限公司
- E. 无限公司 F. 两合公司
- (ACD) 2.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_____特征。
- A. 募股集资的封闭性 B. 公司资本的等额性
- C. 股东数额的限定性 D.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 (ABCDE) 3.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_____具有约束力。
- A. 公司 B. 股东 C. 董事
- D. 监事 E. 高级管理人员
- (AB) 4.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可行使的职权有_____。
- A. 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 B.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和有关文件
- C. 任免监事会的成员
- D. 任免公司经理、副经理
- (ABCDEF) 5.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_____等事项。
- A. 名称 B. 住所
- C. 注册资本 D. 实收资本
- E. 经营范围 F. 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案例分析题

1. 甲、乙均为国有企业。2010 年 5 月, 两企业经过多次协商, 准备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并达成协议: 甲企业出资 250 万元, 其中货币 150 万元, 注册商标作价 100 万元; 乙企业出资 300 万元, 其中货币 100 万元, 专利权作价 150 万元, 劳务 50 万元。股份公司在 A 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独立进行经营活动。股份公司设立 3 年后, 双方按出资比例抽回各自出资的 30%。其他从略。

请问：

(1) 发起人的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什么？

答：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案中甲、乙均为国有企业，住所在中国境内，所以符合法律规定。

(2) 该公司应采取什么方式设立？申请设立登记，应准备哪些必备文件？

答：采取募集设立和发起设立都可以。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①公司登记申请书；②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③公司章程；④验资证明；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⑥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⑦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3) 该协议在内容上有哪些违法之处？为什么？

答：该协议有以下违法之处：

① 甲、乙出资总额 450 万元，未能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500 万元人民币。

② 乙企业以劳务出资 50 万元，违反了《公司法》中出资种类的规定，所以乙企业不得用劳务出资。

③ 公司在 A 地设立的分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可以独立经营。

④ 3 年后双方按出资比例抽回各自出资额 30% 的行为是违法的，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注册成立后，不得抽回资本。

2. 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变更公司章程，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地产业”一项；决定向房地产行业投资 5 亿元。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6 名同意，3 名持反对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请问：

(1) 股份公司有 9 名董事，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几名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几名董事同意才能通过？

答：参加会议的董事至少有 5 名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至少 5 名董事同意才能通过。

(2) 变更公司章程的决定合法吗？为什么？

答：变更公司章程的决定不合法。因为《公司法》规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是公司的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变更公司章程、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地产业”属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由公司的股东会行使职权。

(3) 若该股份公司在房地产行业投资中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 董事会的成员是否应承担责任?

答: 3 名持反对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董事不承担责任, 其余 6 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成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田某和高某是某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09 年 3 月, 田、高二人又与李某合伙开办了一家饮料厂, 生产“清爽”牌饮料, 与原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凉爽”牌饮料相差无几, 口味、选料、工艺基本相同。同年 6 月, 股份有限公司发现了田某和高某另办饮料厂的行为,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罢免了田某和高某的董事职务。同时, 要求田某和高某将在经营饮料厂期间所得收入 20 万元交给公司。田某和高某不同意, 辩称: “我厂的‘清爽’牌饮料与股份公司的‘凉爽’牌饮料毫不相干。我们的第二职业劳动所得凭什么要交给原来的公司?” 于是董事会决定, 以公司名义向法院起诉, 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请问:

(1) 田某和高某的行为是否合法? 为什么?

答: 不合法。因为他们违反了我国《公司法》有关董事竞业禁止的规定。

(2) 董事会的行为是否合法? 为什么?

答: 不合法。因为罢免董事应当由股东大会表决。

(3) 饮料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律支持? 为什么?

答: 公司的诉讼请求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因为董事违反竞业禁止规则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五、实训题

甲、乙、丙、丁四家国有企业和戊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 日, 丁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形如下:

① 该公司共有董事 7 人, 有 5 人亲自出席。列席本次董事会的监事 A 向会议提交另一名因故不能到会的董事所出具的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书, 该委托书委托 A 代为行使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权。

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所有决议事项均载入会议记录, 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后存档。

2010 年 9 月 1 日,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 更换两名监事。一是由甲国有企业的代表杨某代替乙国有企业代表韩某出任该公司的监事; 二是由公司职工代表曹某代替公司职工代表赵某出任监事。

② 为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500 万元。

③ 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2000 万元中提取 500 万元转增公司资本。

请问:

(1) 在董事会会议中 A 能否接受委托, 代为行使表决权? 为什么?

答: A 不能接受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规定,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 A 为监事, 不是董事, 不能代为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存在不妥之处? 为什么?

答: 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不妥之处。根据规定, 董事会会议记录, 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无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因此该公司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是不符合规定的。

(3) 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更换两名监事是否合法? 为什么?

答: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由甲国有企业代表杨某代替乙国有企业代表韩某出任该公司监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由公司职工代表曹某代替公司职工代表赵某出任监事的决议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而是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因此本题中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监事是不符合规定的。

(4) 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规定? 为什么?

答: 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是符合规定的。根据规定, 所有的公司都是可以发行公司债券的。

(5) 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是否合法? 为什么?

答: 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的决议方式是符合规定的, 但是转增的金额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 公司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时,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该公司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丁公司转增资本时, 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0 - 500) \div 8000 \times 100\% = 18.75\%$, 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少于转增前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所以是不符合规定的。

六、复习思考题

1. 公司的概念及特征是什么?

答: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 并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是企业的组织形式, 它具有企业所共有的属性。

公司的主要特征是:

-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经济组织。
-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 (3)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 (4) 公司是由法定人数的股东共同出资形成的经济组织。

2. 简述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

答：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上有哪些禁止的行为？

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答：(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或者募集的方式设立）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

样。同时，股份有限公司还必须建立与法律规定相一致的组织机构，即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 有公司住所。公司要有固定的住所，公司的住所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方面是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便于国家有关部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5.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何区别？

答：通过下表明确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项目 \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基础	人合与资合兼具	典型的资合公司
股东数额	无下限有上限	只有下限无上限
募股集资	封闭：不向社会招股	开放：公开募集资本
股份是否等额	股份不分等额，按协议比例出资	将全部资本划成等额股份
股份转让	转让受严格限制	股份自由转让
组织结构及设立要求	组织结构和设立要求简单	组织结构和设立要求严格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召开会议，该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以及讨论的有关问题如下：

(1) 该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 A、董事 B、董事 C、董事 D；董事 E 因出国考察不能出席会议；董事 F 因参加人大代表会议不能出席会议，电话委托董事 A 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 G 因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会秘书 H 代为出席并表决。

(2)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同意：聘任张某为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并给予张某年薪 10 万元。会议还讨论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表决时，除董事 B 反对外，其他均表示同意。

(3) 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后存档。

请问：

1. 根据 (1) 中所提供的内容，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董事 F 和董事 G 委托他人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是否有效？请分别说明理由。

2. 根据 (2) 中所提供的内容，董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是否符合规定？请分别

说明理由。

3. 指出 (3) 中的不规范之处, 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 首先, 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有 $1/2$ 以上, 即可举行。

其次, 董事 F 电话委托董事 A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 只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再次, 董事 G 委托董事会秘书 H 出席董事会会议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 只能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而不能委托董事之外的人代为出席。

2. 首先,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的聘任财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 该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内容。

其次, 批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 董事 B 反对该事项后, 实际只有 3 名董事同意, 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

3.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有两处不规范。首先, 该会议记录应当有会议记录员的签名; 其次, 该次会议记录无需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案例二

张某、李某、赵某 3 人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张某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 李某以价值 20 万元的房屋出资, 赵某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后经营失败, 公司欠田某 100 万元, 而公司总资产价值只有 50 万元, 不足清偿债务。田某知道张某有偿还能力, 便要求张某偿还公司所欠的债务。

请问:

假如你是田某的法律顾问, 你将给田某什么建议?

[参考答案]

我国《公司法》确认了公司的两种形式, 即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无论何种公司, 股东均以自己的出资或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张某、李某、赵某 3 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债务, 应以其(公司)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在张某、李某、赵某 3 人足额出资后, 3 人只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而公司则以自身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据此, 债权人田某只能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而不能对张某个人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

案例三

某百货公司是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 由两个私人股东设立。公司成立前拟定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 2011 年 10 月依《公司法》的规定调整注册资本后正式成立。

两个股东，一个为执行董事兼任监事，另一个为财务负责人。该公司聘请在市财政局工作的丁某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此时，丁某购买了一批服装正欲卖出，上任后，他未经任何人同意便私下和该百货公司签订了合同，用公司名义买下了他的服装，总价达 12.5 万元，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后该批服装由于数量过多且款式陈旧而积压，致使该公司下半年的投资计划流产，大量的购货合同难以履行。公司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丁某赔偿经济损失。丁某却认为：他是公司的经营主管，有权同任何人签订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公司起诉他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请问：

1. 本案例中，该百货有限公司的法人机构是否合法？
2. 丁某能否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3. 丁某和该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4. 丁某是否应向公司赔偿损失？

[参考答案]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本案例中该百货公司股东人数少，所以不设董事会是合法的。

监事会是对公司的财务和董事会执行公司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所以本案例中该百货公司只设一名监事也是合法的。

《公司法》还规定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所以本案例中执行董事兼任监事是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

2. 《公司法》明确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所以丁某身为财政局工作人员，不能任公司总经理。

3. 《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本案例中丁某滥用职权，未经任何人同意，为谋私利和该公司订立合同，是违反《公司法》的。因此，丁某和该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

4. 《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不仅丁某和该公司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而且丁某还应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案例四

2009 年 10 月，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挂牌上市。2010 年 8 月，该上市公司发布的中期报告反映每股收益为 0.31 元。2011 年 1 月，该公司的年度报告称：2010 年该公司实现利润 5.4 亿元，本年度增加资本公积金达 6.48 亿元，每股收益为 0.83 元。鉴于此，市场发生异常波动，股民们对该报告表示质疑。主管部门遂会同有关

机构着手对该公司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以下严重问题：

(1) 该公司在 2009 年上报的上市申报材料中存在虚报产品销售额、虚增产品库存、隐瞒公司 2009 年度亏损 1.4 亿元并虚报盈利 4600 万元等事实。某会计师事务所受该公司所托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不仅含有上述虚假内容，还出具了含有严重误导性内容的 2010 年盈利预测审核意见书。

(2) 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1 年年初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由该上市公司在 2011 年 1 月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都有欺骗股东和社会公众的情形，其中，虚构利润和虚增资本公积金达 3 亿多元。

由于该上市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误导了广大投资者，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为此，有关部门决定予以查处。

请问：

谁应对虚假信息的发布承担法律责任？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凡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例中该上市公司先后在上市申报材料及年度报告中虚构和隐瞒事实，尽管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作的审计，但该报告是由该上市公司申报和公布的，所以，该上市公司是推卸不掉其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的。

至于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仅没有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反而出具含有虚假和隐瞒重要事实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规定，该会计师事务所也应承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让学生了解和掌握不正当竞争的特征、类型及法律责任；熟悉产品质量法的概念，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与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义务；了解产品责任的构成及免责条件；熟悉并掌握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能根据有关法规，对案例或经济生活中的实例进行分析、应用。

教学重点

- 理解和掌握不正当竞争的概念、特征及其类型。
- 熟悉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了解和掌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与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 了解和掌握消费者的概念、消费的特征、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教学难点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 产品质量法中的归责原则。
- 消费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主体的确定。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教师可请学生分小组课前进行调查，讨论后发言，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回答给出平时成绩）

一是解决好制度建设问题。从一系列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可以看出质监部门存在的管理制度缺失、冲突是其重要原因。

二是解决技术上的缺陷。我国食品及许多产品的质量标准冲突，缺乏权威的检测技术。

三是解决企业道德诚信的建设。着重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协作

平台，搭建综合评价体系。

四是解决好监管缺失的问题。在目前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应加强领导、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对故意、恶意违法的企业和行为人加大打击，震慑犯罪分子，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个案讨论提示

个案讨论 3-1

分析提示：

市电信局的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市电信局在未取得用户同意或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强制用户接受其提供的维修服务，并每月强制收取代维费的行为已违反该规定，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个案讨论 3-2

分析提示：

本案中承租柜台的个体户与商场已违反我国有关法律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同时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赠品是所购商品或服务的一部分，该个体户与商场将赠品非纯羊毛衫宣传为“纯羊毛衫”是虚假宣传行为。因购买出租柜台的商品出现纠纷而商场概不负责的规定，属经营者以格式合同等方式对消费者做出的不公平、不合理的行为。

个案讨论 3-3

分析提示：

(1) 超市的行为已侵犯了王某的人身权。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3) 王某应该明确告诉超市保安其行为违反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并告诉对方该行为的法律后果。若对方不听劝阻，应该立即向其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如超市有确实的证据可以证明某个消费者有偷盗行为，正确的做法是向110报警或由超市保安将其扭送至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处理。

个案讨论 3-4

分析提示：

商场拒绝修理、退换的行为是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法院应判决商场对李某购买的冰箱予以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或为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要求赔偿。

个案讨论 3-5

分析提示：

生产厂家提出商品销售已有一年多，超出保修期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应该保证产品达到内在质量要求，即不能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同时又规定，受害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间起计算。另外，生产者和销售者对自己的产品承担责任的时间为十年，自把产品交付给最初用户时起计算。因此丁某有权要求高压锅的生产厂家赔偿其经济损失。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经营者在购销商品时，可以以明示的方式给对方折扣，也可以给中间人佣金，但必须如实入账。
- (✓) 2. 能够成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必须具备秘密性、实用性、保密性等基本条件。
- (×) 3. 经营者凡是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的规定，都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4.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只能向生产者要求赔偿。
- (×) 5. 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和销售者一律采用过错责任的原则。

二、单项选择题

- (D) 1. 某酒厂生产的“涌泉”牌白酒销路不好，为扭转销售局面，该厂在该酒标签上加印了金质奖章的图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_____。
 - A. 该厂的行为违反商业道德，但不违法
 - B. 该厂并没有对奖章图案作出说明，该图案可认为是一种装潢，该厂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该厂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虚假宣传行为

- D. 该厂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欺骗性交易行为
- (C)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对象是_____。
- A. 消费者为生产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所发生的法律关系
- B. 各商家为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购销关系
- C.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所发生的法律关系
- D. 消费者为营利而进行的购销活动
- (A) 3.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管机关是_____。
- 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B. 各级司法部门
- C.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 D. 各级政府机构
- (D) 4. 甲厂生产一种易拉罐装碳酸饮料。消费者丙从乙商场购买这种饮料后，在开启时被罐内强烈气流炸伤了眼睛。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_____。
- A. 丙只能向乙索赔
- B. 丙只能向甲索赔
- C. 丙能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请其确定向谁索赔
- D. 丙可向甲、乙中的一个索赔
- (D) 5. 某厂发运一批玻璃器皿给“天天发”商厦，以印有“龙丰方便面”字样的纸箱对该批产品进行包装，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装卸工未轻拿轻放而损坏若干件产品，“天天发”商厦应向_____要求赔偿损失。
- A. 装卸工
- B. 装卸工的雇主
- C. 运输部门
- D. 某厂

三、多项选择题

- (ABCDE)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体——经营者可以是_____。
- A. 从事生产的法人
- B. 从事销售的个人
- C. 从事营利性服务的个人
- D. 从事商品服务的个人
- E. 从事营利性服务的法人
- (ABCE) 2. 下列有奖销售行为中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有_____。
- A. 谎称有奖进行有奖销售
- B. 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进行有奖销售
- C.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D.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奖品为 5000 元的实物
- E.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金额超过 5000 元
- (ABCDE) 3. 下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形中，_____不属于不正当

竞争行为。

- A. 销售鲜活商品
- B. 季节性降价
- C.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
- D. 处理积压商品
- E. 转产处理销售商品

(ABCD) 4.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不得滥用行政权力_____。

- A.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
- B. 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 C.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 D. 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BCD) 5.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门机构是_____。

- A. 各级人民政府
- 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门
- 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
- D. 各级政府的行政执法部门

四、案例分析题

1. 旅客赵某 2009 年 4 月外出旅游, 于当月 8 日搭乘市客运公司的加快客车。在购买车票时, 赵某发现除票价外, 还加收了 2 元“人身保险费”和 2 元“空调费”, 但候车室内根本就没有开空调, 客车上路后, 多次发生机械故障, 走走停停, 到达目的地时已晚点七个多小时, 影响了赵某的行程安排。赵某要求客运公司作出合理解释, 赔礼道歉, 并返还加快车票与普通车票的差价。

请问:

(1) 客运部门是否有权强行收取“人身保险费”?

答: 客运部门无权强行收取人身保险费。客运部门的行为已构成经营者搭售和附加不合理条件的交易行为。

(2) 赵某的要求是否合理? 赵某除了要求退回加快车票与普通车票的差价, 可否再要求退回“空调费”?

答: 赵某的要求合理。除了返还加快车票与普通车票的差价, 赵某还可以要求退回空调费。

2. 李某从超市买了两瓶啤酒, 带到自己住所的楼下, 请同事张某帮他拿上去。在上楼途中, 突然一瓶啤酒爆炸。张某的左眼被飞起的碎片击中, 流血不止。经治疗, 张某的左眼视力在出院时只有 0.3, 而且据医生说, 视力可能会继续下降。经查实, 张某所受伤害是因酒瓶质量太差引起的。

张某要求超市赔偿自己所受的经济损失, 但超市认为自己不应负责任, 张某应

向啤酒厂索赔。

请问：

(1) 超市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超市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

(2) 假设超市应负责，它应该赔偿张某哪些费用？

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超市应赔偿张某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3) 超市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向啤酒厂追偿？为什么？

答：超市可以向啤酒厂追偿。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消费者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3. 2011年5月的某一天，李某骑着购买不到1年的自行车出门，行驶在平坦的公路上，不料自行车前叉突然断裂，致使李某一头栽倒在地，当场两颗门牙撞地断裂，嘴唇局部擦伤，左手拇指和右手小指骨折，住院治疗15天，花去医疗费8500元。事后，李某带着购车发票和断裂的自行车找经销商单位A要求赔偿。经销单位A称，自己只是卖车，自行车并不是自己生产的，让李某找自行车生产厂家解决，拒绝赔偿。李某无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指定司法鉴定机构对李某的受伤情况进行鉴定，经鉴定，李某的伤势达不到最低的伤残程度标准。

请问：

(1) 作为消费者的李某，其什么权利受到了侵害？

答：李某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受到了侵害。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应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安全权是消费者享有的最基本权利。

(2) 经销单位A的说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经销单位A的说法错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6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李某购买自行车是作为一种交通工具使用的，在平坦的路上行驶时前叉突然自然断开，显而易见该事故是由于自行车的质量问题造成的。该经销单位A没有尽到其保证所销售产品的质量的义务，因此，经销单位A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李某应该找谁赔偿自己的损失？哪些损失依法能够得到赔偿？

答：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

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本案中该经销单位 A 没有尽到其保证所销售产品的质量义务，而该自行车的生产厂家生产了不合格商品，两者对消费者李某的人身受到伤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李某既可以找经销单位 A 赔偿，也可以找自行车生产厂家赔偿自己遭受的损失。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1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因此，本案中，李某因质量不合格的自行车前叉断裂遭受的损失，包括医疗费 8500 元，以及治疗期间的护理费、误工费等都应得到赔偿。

五、实训题

消费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投诉一般要有投诉状或投诉人签字盖章的详细口述笔录。消费者投诉状应参照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写作，包括：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分别写明投诉人的姓名、年龄、住址、邮编、电话号码等，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电话号码等。
- ② 投诉要求，即投诉要达到的目的。
- ③ 事实依据（理由），要写明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日期、品名、牌号、规格、数量、价格、所受损害及与经营者交涉的情况。
- ④ 证据，要提供凭证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
- ⑤ 结尾，要写明投诉的机关名称，要有投诉人签名，写明投诉日期。

消协一般在 10 日内通知投诉者受理或不受理，受理后要将投诉信转交到被投诉方，并要求被投诉方在限期内答复。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的投诉，消协可直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对消费者协会处理的结果不满意，投诉者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四、案例分析题”案例一、案例二，请任选其中一例试写一份投诉状。

答：略。

六、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不正当竞争？其特征有哪些？

答：所谓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我国法律上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 (1) 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即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

组织和个人。但经营者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与市场竞争有关的活动，也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规范。

(2) 行为的性质具有违法性，即行为在本质上违反了竞争原则，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有的还违反了相关的其他法律。

(3) 行为的结果具有损害性，即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行为主体的极端利己或损人利己的违法行为，必然损害他人的合法利益，冲击正常的经济秩序，造成市场交易的混乱。

2. 简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哪些类型。

答：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有：欺骗性交易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低价销售行为、搭售和附加不合理条件的交易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商业诽谤行为、不正当招标和投标行为、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强制交易的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3. 简述侵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营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后，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应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4. 消费者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答：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专门规定了消费者有以下权利：安全保障权、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依法结社权、获取知识权、受尊重权和监督权。

5. 我国《产品质量法》中规定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质量有哪些义务？

答：(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保证产品内在质量：①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②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③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对产品包装标识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①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③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

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④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⑤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销售者应当认真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②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③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④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⑤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⑥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识；⑦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2009年1月甲厂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圆形商标“福季”牌，用于白酒产品。2009年3月，乙厂注册了圆形图案的商标“长天”牌，商标中不仅有“福秀”字样，而且所有图形图案和文字除“长天”和“秀”字外，都与“福季”商标一样，并且字型相仿，都用隶书书写。从2009年3月到2010年5月，乙厂用“长天”商标共生产白酒470万瓶，销售了340多万瓶，销售额达244万多元。由于甲、乙两厂的商标相似，又加之乙厂采用了与甲厂相似的装潢，致使广大消费者误认为“福秀”就是“福季”，导致消费者误购。同时也因此造成甲厂产品滞销，并导致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2011年1月，甲厂起诉乙厂仿冒商标罪。

请问：

1. 何谓假冒或仿冒行为，如何认定？
2. 乙厂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哪些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考答案]

1. 本案例中的乙厂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中的假冒或仿冒行为，即盗用他人的商业信誉或者商品信誉，使其商品与他人商品相混淆，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2.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竞争对手：①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②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以为是该知名商品。

乙厂采用了与甲厂商标装潢近似的手法，使消费者误把“福秀”当成了“福季”，这就是侵害甲厂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乙厂理应对甲厂承担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二

某日, 连城县工商局执法人员在对个体工商户江杰的商店进行检查时, 发现其经销的银城啤酒 (俗称“铁骑士”), 涉嫌采用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销售, 立刻扣押其库存并立案调查。江杰经销的银城啤酒外包装箱和酒瓶标签标注有“壹个标有金质纪念章的有奖瓶盖=铁骑士金质纪念章壹枚, 壹个标有壹圆的有奖瓶盖=人民币现金壹圆, 壹个标有伍角的有奖瓶盖=人民币现金伍角”等字样。原来, 江杰是银城啤酒在连城县的总经销商, 为了促进销售, 他主动要求厂家进行这样的标注, 但实际啤酒包装内未设任何奖项, 开盖后瓶盖标注的字样均为“谢谢您”。

请问:

1. 江杰和厂家的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什么行为?
2. 县工商局应如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参考答案]

1. 江杰和厂家的行为已违反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有奖销售是企业的竞争手段之一, 法律允许企业采取有奖销售的形式进行促销, 但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①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②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江杰及厂家就是恶意利用人们的投机心理, 没有标明中奖概率、中奖者名单及中奖日期, 采用谎称有奖的欺骗方式进行销售, 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2. 江杰与厂家通过欺骗性的“有奖销售”进行营利活动, 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连城县工商局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案例三

2011 年 1 月 2 日, 姜女士与同事在一家肯德基连锁店内进行消费时, 发现其放在桌子上的女式手提包不翼而飞, 包内有手机一部、化妆品一盒、现金一千余元, 两人立即拨打 110 报了警。2011 年 1 月 22 日, 姜女士找到该店负责人周某要求解决问题, 周某解释: 店内多处张贴安全警示标语且循环广播关于保管好随身物品的提示, 已经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手提包丢失的责任应该由姜女士自己负责。双方协商未果, 于是姜女士以店内疏于管理致使顾客提包被盗为由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要求被告赔偿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 4800 元。

请问:

姜女士的诉讼请求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吗? 为什么?

[参考答案]

姜女士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有义务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案例中该肯德基连锁店在店内多处张贴安全警示标语且循环广播关于保管好随身物品的提示，已经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不应当承担责任。而原告主张被告管理不善、未尽安全注意义务，要求赔偿损失的证据不足。况且，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单纯的饮食服务合同关系，并无保管财物的另行约定。所以，姜女士的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案例四

2011年11月，某省消费者协会接到许多消费者投诉，反映他们在使用某日用化学用品厂生产的增白粉蜜后，不但脸部没有变白，反而有灼痛感，有的消费者甚至在脸上留下了类似雀斑的深色印记，皮肤受到了严重的损害。经消费者协会调查，该日用化学用品厂生产的增白粉蜜中含有大量的苯酚。苯酚主要用于医疗消毒，在低浓度时可以防止皮肤瘙痒，但浓度高时会对皮肤有腐蚀作用。在此增白粉蜜中，苯酚的含量高达60%。查明情况后，省消费者协会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了反映，公安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将案件移交检察院，由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追究该厂及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因伪劣增白粉蜜导致皮肤损伤的消费者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对该厂处以罚金5万元，没收其非法所得3万元，对直接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分别处以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判决该厂赔偿有关消费者的医疗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4万元，销毁全部剩余产品。

请问：

人民法院的判决正确吗？

[参考答案]

本案例是违反《产品质量法》构成犯罪的典型案例。《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应责令生产者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根据《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第7条和第9条的规定，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个人，应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该日用化学用品厂生产的增白粉蜜含有大量的超标苯酚，已对消费者造成了损害。可见，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案例五

2010年2月20日，谢女士在某商场购买一个电吹风。第二天，谢女士的儿子帅帅在使用过程中，因该电吹风漏电不慎被电流击伤，虽然救治及时，但仍造成右手手指三级残废。2011年3月20日，谢女士以其子帅帅的名义向当地法院起诉该

商场，请求法院判处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商场辩称：①原告的起诉已经超过《民法通则》规定的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1年诉讼时效；②电吹风是强新电器厂生产的，商场作为销售者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请问：

1. 被告的第①条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2. 被告的第②条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3. 原告依法可以提出哪些赔偿请求？
4. 如果法院判决被告败诉，被告能否向生产者强新电器厂要求追偿？

[参考答案]

1. 不成立。《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2年。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规则，本案诉讼时效应适用《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2. 不成立。受害者享有索赔选择权，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销售者要求赔偿。

3. 根据《产品质量法》，原告可以提出下列赔偿请求：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

4. 可以。如果由于生产者的责任造成损害，却由产品销售者向受害者作出赔偿的，产品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参 考 资 料

消费者投诉指引

★ 您如何投诉？

国家工商总局宣布，凡是发现和掌握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线索的企业和消费者，请拨打“12315”专用举报电话，积极向工商机关举报。同时，全国省级以下工商机关还设有“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举报者也可直接到该中心举报。

★ 消费者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2. 有明确被诉方；
3. 有具体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4. 投诉人应当是消费争议利害关系人；
5. 未超出投诉期限；
6. 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范围；
7. 消费者投诉时应填写真实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和被申诉方

的真实全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 以下投诉问题超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的范围，请到有关部门咨询、投诉：

1. 涉及职业中介、工资发放等劳动问题，请向劳动局投诉；
2. 涉及医疗事故等问题，请向卫生局投诉；
3. 涉及出租车、停车场收费等问题，请向交通管理局投诉；
4. 涉及小公共汽车、公交车等问题，请向公交总公司投诉；
5. 涉及产品和服务价格问题，请向物价局投诉；
6. 涉及发票、收据、购货凭证等票据问题，请向地方税务局或国家税务局投诉；
7. 涉及电影、电视、有线电视等问题，请向广播电视局投诉；
8. 涉及出片单位、书刊等问题，请向文化局投诉。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让学生掌握合同的订立、效力和履行；熟悉合同的变更、转让、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违约责任；能按照《合同法》和合同示范文本拟订合同，识别无效合同，解决合同的争议。

教学重点

- 理解和掌握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全过程的基本法律制度。
- 理解和掌握合同的有效、无效、变更、撤销及效力待定等基本法律制度。
- 熟悉和掌握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能运用合同法律制度分析解决有关合同法律方面的实际问题。

教学难点

- 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的有关规定及区别。
- 合同担保的有关法律制度及其应用。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南某与席某订立的口头合同存在误解，并且显失公平，因而可撤销。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显失公平的合同可由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自其知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一年内撤销或变更。因此，南某可以依法在一年内撤销该合同，也可以依法请求降低买牛的价格。如果南某在其已经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起一年内没有行使该权利或者放弃了该权利，则该权利丧失，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不得再撤销或变更。

议一议分析提示

议一议 4-1

分析提示：

董事长甲的股票质押行为应受一定限制。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议一议 4-2

分析提示：

合同中止与合同终止的区别：

合同中止履行是指债务人依法行使抗辩权拒绝债权人的履行请求，使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暂处于停止状态。在合同中止履行期间，权利、义务关系依然存在，在抗辩权消灭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原来的效力。

合同的终止，即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合同的终止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盖章前合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成立。
- (✓) 2. 对于所有具有可撤销情形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申请撤销。
- (×) 3. 合同生效后，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应当变更合同。
- (×) 4. 合同当事人给付定金的，如果接受定金的一方违约，应当向给付方原数返还定金，但需要加付利息。
- (×) 5.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其含意是一样的。

二、单项选择题

- (C) 1. 一般说来，合同成立的时间是_____。
 - A. 要约生效的时间
 - B. 发出承诺通知的时间
 - C. 承诺生效的时间
 - D. 公证的时间
- (B) 2.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购买 10 辆汽车的合同。就在乙公司将汽车交付甲

公司时，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出该汽车是走私物品而予以查封。根据我国《合同法》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该买入汽车合同属于_____。

A. 有效合同 B. 无效合同 C. 可撤销合同 D. 效力待定合同

(D) 3. 张三误以为李四家的花瓶是文物（而实际仅是普通花瓶）而与李四订立了以高价买入此花瓶的协议，该协议属于_____。

A. 无效合同 B. 效力待定合同 C. 有效合同 D. 可撤销合同

(C) 4. 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_____内行使。

A. 1 个月 B. 3 个月 C. 1 年 D. 5 年

(C) 5.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下列各项财产中，不得用于抵押的是_____。

A.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B. 抵押人所有的交通工具
C. 土地所有权
D. 抵押人依法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多项选择题

(ABCD) 1. 合同履行有先后顺序的，后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出现_____情况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行使其不安抗辩权。

A.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B. 转移债务、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C. 严重丧失商业信誉
D. 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情形

(ABCD) 2. 下列关于定金的说法，正确的有_____。

A. 定金担保合同的履行
B. 定金是违约责任的一种
C. 定金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的 20%
D.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ABCDE) 3. 我国合同法律制度规定当事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主要有_____。

A. 支付定金 B. 赔偿损失
C. 中止履行合同 D. 继续履行合同
E. 采取补救措施

(ABC) 4. 合同法规定的构成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有_____。

A. 假借订立合同，进行恶意磋商
B.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
C.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D. 乘人之危订立合同的

(AB) 5. 下列合同中可撤销的情形有_____。

- A.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 B. 因显失公平而订立的合同
- C. 因一方受欺诈而订立的合同
- D.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四、案例分析题

1. 甲公司与乙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 甲为买方, 乙为卖方。双方约定:

① 由乙公司于 10 月 30 日前分 2 批向甲公司提供设备 10 套, 价款总计为 150 万元;

② 甲公司向乙公司给付定金 25 万元;

③ 如一方迟延履行, 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④ 由丙公司作为乙公司的保证人, 在乙公司不能履行债务时, 丙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合同依法生效后, 甲公司因故未向乙公司给付定金。7 月 1 日, 乙公司向甲公司交付了 3 套设备, 甲公司支付了 45 万元货款。9 月, 该种设备价格大幅上涨, 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变更合同, 要求将剩余的 7 套设备价格提高到每套 20 万元, 甲公司不同意, 随后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11 月 1 日, 甲公司仍未收到剩余的 7 套设备, 从而严重影响了其正常生产, 并因此遭受了 50 万元的经济损失。于是甲公司诉至法院, 要求乙公司增加违约金数额并继续履行合同; 同时要求丙公司履行一般保证责任。

请问:

(1) 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给付 25 万元定金是否合法? 请说明理由。

答: 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给付 25 万元定金合法。因为, 定金是由合同当事人约定, 数额也由当事人约定, 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本案中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定金担保方式, 约定的数额 25 万元也未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但由于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而甲公司因故未向乙公司给付定金, 因此, 定金合同未生效。

(2) 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是否合法? 请说明理由。

答: 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不合法。《合同法》虽然规定了合同可以解除, 其中约定解除包括协商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 而甲乙双方并未在合同中约定解除权, 并且也未协商一致; 法定解除则有法定情形, 当事人的情况也不符合。因此, 乙公司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不合法。

(3) 甲公司要求乙公司增加违约金数额依法能否成立? 请说明理由。

答: 甲公司要求乙公司增加违约金数额依法成立。《合同法》规定,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甲乙双方约定

的违约金为 20 万元，而甲公司的损失达 50 万元，因此，甲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加。

(4) 甲公司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依法能否成立？请说明理由。

答：甲公司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依法成立。《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

(5) 丙公司在什么条件下应当履行一般保证责任？

答：依据《担保法》的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在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清偿债务前，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假如经法院审判后，依法强制执行乙公司的财产还不能清偿债务时，则丙公司应当履行一般保证责任。

2. 中国甲公司与外国乙公司签订一项货物买卖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机器设备，价款 500 万元，合同约定违约金 100 万元。

请问：

(1) 甲方尚未付款前，如果发现乙方的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所以甲方发现乙方的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不支付货款。

(2) 如果乙方违约未能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5 万元，乙方要求减少违约金数额，法律是否允许？

答：《合同法》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 100 万元，如果实际损失仅为 5 万元，应属于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请求减少。

(3)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 8000 万元损失，乙方能否提出减少赔偿金额的要求？

答：《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标的为 500 万元，违约损失 8000 万元，两者相差悬殊，有可能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的违约损失，所以乙方可以提出减少赔偿的请求，由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确定。

五、实训题

某酒厂的业务代表李先生，在一次全国糖酒展销会上与某市的糖酒批发公司经理王先生欲签订一份××牌白酒的代销协议，协议中规定：某市的糖酒批发公司为该酒厂在某市销售××牌白酒的唯一经销商。酒厂以收到糖酒公司电传代销订单为

准发货, 运费由酒厂支付, 酒厂发货后应立即以电传方式通知糖酒公司, 糖酒公司收到货物后向酒厂确认。酒厂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糖酒公司佣金, 佣金提取比例为发货总金额的 30%, 按月结算。糖酒公司负责××牌白酒在某市的一切广告宣传费用, 并须事先向酒厂提供宣传广告的图案及文字说明, 由酒厂审阅同意。糖酒公司每季度向酒厂提供一次有关当地市场情况和客户意见的详细报告, 并应随时向酒厂提供其他类似商品的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代销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有效期为 1 年, 若一方希望延长协议, 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 如产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达成协议, 则提交某市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 除另有规定外, 由败诉一方负担。另外, 糖酒公司不得向经销地区以外的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 如有客户询问, 应当转给酒厂办理。若有买主希望从糖酒公司直接订购, 糖酒公司经酒厂同意后可以供货, 但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酒厂, 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糖酒公司 5% 的佣金。若酒厂在 1 个月内未能向糖酒公司提供至少 50% 的订货, 糖酒公司可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请根据上述情况, 起草一份代销协议书。

答: 请教师根据每个学生所起草的代销协议书, 作出评分并总结。

该实训的目的: 通过合同书的写作, 使学生进一步了解合同的概念、原则、条款, 以及关于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 进而掌握合同的写作技巧。

六、复习思考题

1. 订立合同应当采用什么形式?

答: 一般订立合同应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1)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口头形式。口头形式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交谈达成协议。

(3) 其他形式。合同除了书面和口头形式外, 还可以采用公证、鉴定、批准、登记、行为默示等形式。

2. 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答: 依据我国《合同法》规定, 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标的, 即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数量; 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3. 在什么情况下合同无效?

答: 无效合同是指虽已成立, 但因不具备合同的生效要件, 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合同中的哪些免责条款是无效的?

答: 免责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 当出现指定的事由或条件时, 可免除违约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均为无效条款。

5.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答: 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成立生效后, 因发生了法定、约定情况或当事人协商一致, 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行为。合同的解除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约定解除。约定解除是指当事人通过行使约定解除权或者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解除合同。在订立合同时, 可以约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拥有合同解除权。约定合同解除权必须符合合同生效的条件, 即不得违反法律、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当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法定解除。法定解除是指合同成立生效后, 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③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⑤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哪几种?

答: 我国《合同法》规定, 违约的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给付或双倍返还定金等。

7. 当事人在哪些事由出现时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答: 如果当事人的违约是由于免责事由的出现而造成的, 可根据情况免除违约

方的违约责任。《合同法》规定了以下三种免责事由：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免责条款。免责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当出现指定的事由或条件时，可免除违约方违约责任的规定。

(3) 法律的特殊规定。在法律有特殊规定时，可以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譬如《合同法》在分则中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了一份合同，约定乙公司在 10 天内向甲公司提供新鲜蔬菜 6000 公斤，甲公司按 1 元/公斤蔬菜单价支付给乙公司费用。乙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公司提供了小白菜 6000 公斤。但甲公司拒绝接受这批小白菜，认为自己的职工食堂炊事员有限，不可能有那么多人力用于洗小白菜。因此，小白菜不是合同所要的蔬菜。双方为此发生争议，争议的焦点不在于价格，也不涉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唯有对合同的标的双方各执一词。甲公司认为：一则自己的食堂从来没有买过小白菜；二则与乙公司是长期合作关系，经常向其购买蔬菜，每次买的不是大白菜就是萝卜等容易清洗的蔬菜，乙公司应该知道这种情况，但是仍然送来了甲公司不需要的小白菜，这是乙公司曲解了合同标的。乙公司却称：合同的标的是蔬菜，小白菜也是蔬菜的一种，甲公司并没有说清楚要什么样的蔬菜，合同的标只规定是新鲜蔬菜，而小白菜最新鲜，所以乙公司才送了小白菜过去，这没有违反合同的规定；同时，甲公司称蔬菜就是大白菜或萝卜的说法太过牵强附会，既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不足为凭。

请问：

1. 什么是合同的标的？
2. 你如何解释本案例中合同的标的？

[参考答案]

1. 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标即为合同的标的。

2.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61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订立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条款的意思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在于合同的标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此做出解释。

乙公司有些过于按照自己单方面的意思解释合同，但是严格按照合同的条款来看，其并无太大的过错。但是，乙公司的行为与《合同法》中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

不太符合，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的精神，当事人对合同条款不清楚之处应当本着协商的精神履行合同，而不应该自己单方面解释合同，给对方造成被动。

甲公司的主张也缺少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强调自己的炊事员少并不能成为自己单方面指定合同标的的理由。但是根据甲公司与乙公司长期合作的事实，乙公司应当考虑到甲公司的具体情况，在提供蔬菜前征求甲公司的意见，如果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就按照《合同法》规定的解释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在此不能按照合同的文字含义解释，不能按照合同的条款原则解释，也不能按照合同上下文的意思解释，只能按照交易习惯原则解释。甲公司与乙公司有长期买卖蔬菜的合作关系，在本合同争议中也应当参照平时的交易习惯确定合同的标的。

案例二

河北某县的马某系养牛专业户，为了引进良种乳牛，与该县的畜牧站签订了良种乳牛引进合同。合同约定：购买良种乳牛的费用共 10 万元，马某预付定金 2 万元，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计算。但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合同履行的地点。马某从畜牧站将良种乳牛运回养牛场时支付了运费 1000 元。马某购回乳牛后，在饲养中发生了一些无法预料的事情，导致乳牛无法产奶，马某预计的收入落空，无法及时偿还购牛款。畜牧站遂诉至法院，要求马某偿还购牛款。马某也提出自己的主张，即因发生了不可抗力，致使自己无法偿还购牛款，应予免责，并要求畜牧站支付乳牛的运费。

请问：

1. 马某要求畜牧站支付运费，该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2. 针对畜牧站要求付款的请求，马某以不可抗力要求免责的主张，能否成立？为什么？
3. 如果马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合同中规定的定金与违约金条款能否同时适用？为什么？

〔参考答案〕

1. 马某的要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62 条第 3 款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合同的履行地应为畜牧站，因此将乳牛从畜牧站运到马某养牛场的义务应当由马某自己承担。

2. 马某以不可抗力要求免责的主张不成立。对于金钱债务来说，由于金钱是一般等价物，它不属于合同的标的，只是一种支付手段，因此不存在不可抗力的问题。《合同法》第 109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3. 定金与违约金条款不能同时适用。根据《合同法》第 116 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因而，不能同时适用违约金和定金责任。

案例三

某山区农民赵某家中有一清朝花瓶，系赵某的祖父留下。李某通过他人得知赵某家有此花瓶，遂上门索购。因赵某不知该花瓶真实价值，李某仅用1万5千元就买下了花瓶。随后，李某将该花瓶送至某拍卖行进行拍卖，卖得价款11万元。赵某在一个月后得知此事，认为李某欺骗了自己，通过许多渠道找到李某，要求李某退回花瓶。李某以买卖花瓶是双方自愿的，不存在欺骗为由，拒绝赵某的请求。经人指点，赵某到李某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买卖合同，并要求李某返还该花瓶。

请问：

1. 赵某的诉讼请求有无法律依据？为什么？
2. 法院应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

1. 赵某的诉讼请求有法律依据。李某与赵某之间的合同属于显失公平的买卖合同，且显失公平系由于赵某欠缺交易经验所致，因此赵某有权依据《合同法》第54条的规定，请求法院撤销合同。买卖合同一旦被撤销，合同即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合同法》第58条的规定，赵某有权请求李某返还财产。

2. 法院应根据《合同法》第54条的规定撤销该花瓶买卖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第58条的规定，要求李某将花瓶退还给赵某，赵某将收到的花瓶款退还给李某。若李某愿意支付与该花瓶价值相当的价款，赵某也同意接受，赵某可以不用撤销该合同，由李某补齐余下的价款即可。

案例四

某果品公司因市场上西瓜脱销，向新疆某农场发出一份传真：“因我市西瓜脱销，不知贵方能否供应。如有充足货源，我公司欲购十车皮。望能及时回电与我公司联系协商相关事宜。”农场因西瓜丰收，正愁没有销路，接到传真后，喜出望外，立即组织十车皮的货物给果品公司发去，并随即回电：“十车皮货已发出，请注意查收。”在果品公司发出传真后，农场回电前，外地西瓜大量涌入该市，西瓜价格骤然下跌。接到农场回电后，果品公司立即复电：“因市场发生变化，贵方发来的货，我公司不能接收，望能通知承运方立即停发。”但因货物已经起运，农场不能改卖他人。货物到达后，果品公司拒收，农场指责果品公司违约，并向法院起诉。

请问：

1. 本案的纠纷是因谁的原因导致的？为什么？
2. 此案应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

1. 此案双方发生纠纷的原因是农场没有理解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别。其法律依据是《合同法》第15条。果品公司给农场的传真是询问农场是否有货源，虽然该公司在给农场的传真中提出了具体数量和品种，但同时希望农场回电通报情况。因

此，果品公司的传真具有要约邀请的特点。农场没有按果品公司的传真要求通报情况，而在直接向果品公司发货后才向果品公司回电的行为，因没有要约而不具有承诺的性质。先回电再发货的行为才具有要约的性质。在此情况下如果果品公司接收这批货，这一行为就具有承诺性质，合同就成立。但由于果品公司拒绝接收货物，故此买卖没有承诺性质，合同不成立。

2. 基于上述原因，法院应判决农场败诉，果品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案例五

甲公司因开发新项目，急需资金，于2011年3月12日向乙公司借钱15万元。双方达成协议：乙公司借给甲公司15万元，借期6个月，月息为银行贷款利息的1.5倍，至同年9月12日本息一起付清，甲公司为乙公司出具了借据。然而，甲公司因新项目开发不顺利，未盈利，到了9月12日无法偿还欠乙公司的借款。某日，乙公司向甲公司催促还款无果，但得到一信息：某单位曾向甲公司借款20万元，现已到还款期，该单位正准备还款，但甲公司却让该单位不用还款。于是，乙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甲公司该单位的还款来偿还债务，甲公司则辩称该债权已放弃，无法用来清偿债务。

请问：

1. 甲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为什么？
2. 乙公司是否可针对甲公司的放弃债权行为行使撤销权？为什么？
3. 乙公司是否可以行使代位权？请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 甲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借贷合同关系，系自愿订立，无违法内容，又有书面借据，是合法有效的。甲公司系债务人，负有按期清偿本息的义务；乙公司为债权人，享有按期收回本金、收取利息的权利。甲公司因新项目开发不顺利，不能如约履行清偿义务，构成违约。

2. 乙公司可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撤销甲公司的放弃债权行为。债权人对于自己享有的债权，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行使或者放弃。但是，当该债权人另外又系其他债权人的债务人时，如果他放弃债权的行为使他的债权人的权利无法实现，他的债权人就享有依法救济的权利。本案例中，甲公司放弃对某单位享有的债权，表面上是处分自己的权益，但实际上却损害了乙公司的债权，依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乙公司可以行使撤销权，撤销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

3. 乙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权。根据《合同法》第73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享有代位权，在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到期债权，危及债权人的权利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实现自己的债权。因此乙公司可以直接向某单位行使代位权。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让学生了解我国工业产权的一般原理与基本制度；重点掌握商标权和专利权的取得条件和申请程序，以及其主体、客体及内容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解决实践中的有关具体问题。

教学重点

- 了解和掌握专利和专利权的含义，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及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 理解和掌握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及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了解商标和商标法的概念以及商标注册的原则。
- 熟悉掌握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教学难点

- 运用有关基本法律知识解决和分析实际问题。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及专利权申请的原则。
-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及注册商标的申请程序。
- 注册商标的争议和解决。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1)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甲厂未经乙厂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所以甲厂构成侵权。

(2) 侵权行为始于1989年1月，侵权方不能继续使用“长城”商标。

个案讨论提示

个案讨论 5-1

分析提示:

在肉类罐头上使用“春都”商标的行为已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商标法》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甲厂在服装上使用“天鹅”牌商标,其后,乙厂也在其销售的服装上使用同一商标,乙厂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 (×) 2. 只有发明人或设计人才有权就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 (×) 3. 凡退休、退職或调动工作后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 4. 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 (×) 5. 我国《商标法》采用全面注册原则。

二、单项选择题

- (B) 1.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人是_____。
 - A. 发明人
 - B. 发明人所在单位
 - C. 单位领导人
 - D. 发明人及其单位
- (A) 2. 所谓实质审查,是指专利局自申请日起_____年内,应申请人请求对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审查。
 - A. 3
 - B. 2
 - C. 4
 - D. 5
- (A) 3.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专利权授予_____
 - A. 最先申请人
 - B. 最先发明人
 - C. 最先使用人
 - D. 所有申请人
- (B) 4. 某服装厂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向商标局申请“百合花”商标,经商标局核准于 1993 年 9 月 2 日予以注册公告,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截止于_____。
 - A. 2003 年 4 月 20 日
 - B. 2003 年 9 月 1 日
 - C. 2013 年 4 月 20 日
 - D. 2013 年 9 月 1 日
- (D) 5. 下列几个商品的商标如向我国商标局提出申请注册,将会被核准的是_____。
 - A. “纽约”牌毛毯
 - B. “金奖”牌牙刷
 - C. “海盗”牌啤酒
 - D. “竹”牌粉笔

三、多项选择题

- (ABC) 1. 专利权保护的对象包括_____。
- A. 发明 B. 实用新型 C. 外观设计 D. 发现
- (BCD) 2. 授予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条件包括_____。
- A. 美观性 B. 新颖性 C. 创造性 D. 实用性
- (ABCD) 3. 商标权的内容包括_____。
- A. 专用权 B. 许可权 C. 转让权 D. 续展权
- (ABCD) 4. 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_____订立的确定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 A. 技术开发 B. 技术转让 C. 技术咨询 D. 技术服务
- (ABDEF) 5. 商标局接受了一批商标注册申请，经审查，应依法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有_____。
- A. “蚕丝”牌丝袜 B. “长寿”牌香烟
C. “幸福”牌奶糖 D. “桂花”牌桂花酒
E. “天安门”牌旅游鞋 F. “透心凉”牌冰淇淋

四、案例分析题

1. 某无线电厂生产的金星牌收录机，因其造型优美，质量良好，价格合理，很快就在全国各地打开了销路。无线电厂为了早日使产品跻身名牌之列，便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金星”商标的注册申请。商标局经初步审定，认为“金星”收录机商标申请符合《商标法》规定，并予以公告。不久，以生产“金星”牌电视机著称的某电视机厂向商标局提出了异议：收录机的“金星”商标和早已注册的电视机“金星”商标名称相同、图式相似，侵犯了他们的商标专用权。

请问：

无线电厂是否侵犯了电视机厂的商标专用权？为什么？

答：无线电厂侵犯了电视机厂的商标专用权。

根据《商标法》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工程师王某在工作之余设计制作了一种新型电动手持缝纫机，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甲电器厂看好此市场，与王某签订了为期6年的限制性普通实施许可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甲电器厂不得将该专利技术再进行转让。合同签订后，甲电器厂考虑自身技术基础较差，为保证产品质量，决定与乙电器厂联营生产，乙电器厂表示同意。双方签订了协议并约定乙电器厂承担一半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利润五五分成，因联营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电器厂承担。两厂联营后，起初产品销

路较好，后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该产品在市场上滞销，丙电器厂从联营厂购进一批专利产品零件，自行组装，并在外观上进行更新，销路反而很好。王某发现后，认为甲、乙、丙三家厂均侵犯了其专利权，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家厂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

请问：

三家厂是否都侵犯了王某的专利权？为什么？

答：三家厂都侵犯了王某的专利权。

《专利法》规定，被许可人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使用许可合同，并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甲电器厂未经王某许可，联营后擅自将新型电动手持缝纫机专利权许可乙电器厂。丙电器厂也未经王某许可，从联营厂购进一批专利产品零件，自行组装。所以，甲、乙、丙三厂都侵犯了王某的专利权。

3. A市电池厂生产的“白马”牌电池，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信誉，年出口量达60多万打，但该厂迟迟未办理“白马”商标的注册手续。不久，B市一乡办电池厂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白马”商标，商标局经初步审定后公告。A市电池厂以自己使用在先，并在市场上有一定知名度为由提出异议。

请问：

(1) A市电池厂的异议是否成立？为什么？

答：A市电池厂的异议不成立。

《商标法》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先后就同一种类的商品以相同或相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商标局对申请在先者予以审核和注册，并驳回其他人的申请。A市电池厂以使用在先为由提出异议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2) 若B市乡办电池厂获得“白马”商标注册，可否禁止A市电池厂再使用该商标？

答：若B市乡办电池厂获得“白马”商标注册，可以禁止A市电池厂继续使用该商标。因为B市乡办电池厂已获得了“白马”注册商标权。

(3) 如A市电池厂要继续使用“白马”商标，或者要取得“白马”商标专用权，该怎么办？

答：若A市电池厂要继续使用“白马”商标，或取得“白马”商标专用权，需得到B市乡办电池厂对“白马”商标注册的许可或转让权。

(4) 在B市乡办电池厂获得“白马”商标注册的情况下，B市自行车厂可否在其生产的自行车上使用“白马”商标？

答：B市自行车厂可以在其生产的自行车上使用“白马”商标，因B市自行车厂生产的自行车与“白马”电池既不属于同一种商品也不是类似商品。

五、实训题

研究员张某利用业余时间，参阅单位图书馆的图书资料，研制成功一种新型的过滤器。院领导知道后，认为张某参阅了本单位的图书资料，该发明是职务发明，因此以研究院的名义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经专利局审查，该全民所有制研究所成了该项专利的所有人。自研究院 2008 年 3 月 5 日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张某一直认为这项发明创造属非职务发明，申请权应归本人，并于 2010 年 11 月向某人民法院控告单位侵犯其专利权。法院受理此案后，发现该研究院已经擅自将该专利权转让给了某集体所有制企业。

请问：

上述案情中有几处违反专利法的规定？为什么？

答：

① 根据《商标法》规定，张某参阅的是公开发表的技术资料，因此其发明不能作为职务发明，申请权应当归张某。

② 根据《商标法》规定，全民所有制的研究院只能成为专利持有人，不能成为专利所有人。

③ 根据《商标法》规定，张某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之日起，2 年之内应该主张自己的权利。张某向法院控告时已超过了 2 年诉讼时效。

④ 根据《商标法》规定，专利持有人不能擅自转让专利，故研究院将专利权转让给他人是非法无效的。

六、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工业产权？工业产权有哪些特征？

答：工业产权是指人们对应用于商品生产和流通中的创造发明和显著标记等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我国，工业产权主要指专利权和商标权。

工业产权的法律特征为：

(1) 专有性，又称排他性，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取得的专利权和商标权专属于权利人所有，排除他人享有同样权利的可能性。

(2) 地域性，是指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具有域内效力，即一国授予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只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效力。

(3) 时间性，是指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具有一定期限，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专有权，有效期限届满后，工业产权就不再受法律保护。

(4) 确认性，是指工业产权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确认。

2. 商标的含义是什么？商标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商标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使自己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与其他生产者或经营者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文字、图形或

其组合的特定标记。

商标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1) 表明商品来源。商标可以表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来源于哪个企业。企业可以通过商标把自己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相区别，从而引导消费，促进市场竞争。

(2) 便于质量监督。经注册的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但以次充好、粗制滥造、质量没有保证者，也会受到相应的处罚，严重者将被注销注册商标。

(3) 促进市场交易。市场上许多驰名商标往往代表名牌商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一个好的商品，配之以好的商标，有利于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开拓市场，提高商品知名度，从而赢得市场经济效益。

3.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是什么？

答：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有：

(1) 商标专用权。商标权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可以将其注册商标在核准的商品上使用，并因此获得合法利益。其他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不得使用其注册商标。

(2) 转让权。商标权人有权将其注册商标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商标转让是商标所有权的转移。

(3) 许可权。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4) 禁用权。商标权人有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而使用其注册商标或使用与之相混淆的商标的权利。

(5) 收益权。商标权人通过使用、许可使用、转让等方式行使其商标权而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4. 什么是驰名商标？我国如何认定驰名商标？

答：驰名商标是指经过实际使用并在一国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2) 该商标的使用的持续时间；
- (3)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4)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
- (5)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定机构是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另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可以对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

5.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答：根据《商标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行为：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2)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4)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5)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6. 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主要有哪些区别？

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除上述两种情况，发明人、设计人完成的发明创造是非职务发明创造，则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这里，“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是指：①在从事本职工作时作出的发明创造；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③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7. 专利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答：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专利权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实施权。专利权人在专利有效期限内享有为生产经营目的专有制造、使用和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专有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

(2) 许可权。专利权人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权，并收取专利使用费。

(3) 转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4) 标记权。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发明人或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5) 阻止权。除《专利法》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甲奶粉厂与乙奶粉厂签订了一份联营合同，规定：“双方共同投资建立丙奶粉厂；丙奶粉厂成立后，生产的奶粉使用甲奶粉厂的塑料包装袋。”然而在联营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丙奶粉厂生产出合格的产品，要求甲奶粉厂依合同规定提供塑料包装袋时，甲奶粉厂却以塑料包装袋上印有该厂的注册商标为由拒绝提供，遂形成纠纷。

请问：

甲奶粉厂有理由拒绝提供塑料包装袋吗？为什么？

[参考答案]

甲奶粉厂拒绝提供塑料包装袋的行为并无不当。原因是该塑料包装袋上印有甲奶粉厂的注册商标标识，丙奶粉厂虽然是甲奶粉厂参与投资建立的，但该厂并非甲奶粉厂的车间或者非独立核算的分厂，而是另一个商事主体，对于甲奶粉厂而言是“他人”。按我国《商标法》规定，他人欲使用注册商标人的注册商标，应与其签订注册商标转让或使用许可合同，由于丙奶粉厂并未与甲奶粉厂签订此类合同，所以无权使用其带有注册商标的塑料包装袋。也就是说原双方签订的联营合同中关于丙奶粉厂使用甲奶粉厂塑料包装袋的约定因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应为无效。补救的办法是由丙奶粉厂与甲奶粉厂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作为联营合同的附件，并依法报国家商标局备案。

案例二

2011年1月，厨师李某与甲饭店签订合作开办饭店的协议一份。同年3月，甲饭店开业经营包子后，未悬挂店名，但在该店门上方悬挂“正宗×××包子第五代传人李某”为内容的牌匾一块，其中“×××包子”为大字，其余为小字，并聘请李某为该店厨师。但是早在2000年12月，多年经营×××包子的乙饮食公司就已取得×××牌商标注册证，当其发现甲饭店及李某的行为后，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护其商标专用权。李某与甲饭店辩称：制作悬挂的牌匾是对×××包子创始人及传人李某个人身份的宣传；且乙公司的商标已过有效期，所以法院应驳回。

请问：

1. 乙公司是否具有×××牌商标专用权？为什么？

2. 李某与甲饭店的行为是否侵权？为什么？

[参考答案]

1. 乙饮食公司享有×××包子的商标专用权。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

本案例中，该商标已经由乙饮食公司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其有效期10年虽已满，但未过6个月的申请宽展期，仍应认为有效。

2. 李某与甲饭店的行为构成侵权，属于“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侵权行为。李某与甲饭店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案例三

甲厂在2009年研制出一种N型高压开关，于2010年1月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2011年5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乙厂也于2009年7月自行研制出这种N型高压开关，且在2009年底前已生产了80台，并自2010年3月起开始在市场销售。2010年乙厂又生产了70台N型高压开关。2011年初，甲厂发现乙厂的销售行为后，认为乙厂未经自己同意，擅自实施专利技术，侵犯了自己的专利权，遂与乙厂交涉，但乙厂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

请问：

乙厂是否侵犯了甲厂的专利权？为什么？

[参考答案]

乙厂未侵犯甲厂的专利权。

《专利法》规定，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本案例中，乙厂在甲厂提出专利申请（2010年）前已制造了相同的产品，且仅在其原有生产经营范围内继续制造，符合法律关于先用权的规定，不构成侵权。

案例四

王某是某科研所研究员，其研究专业是污水净化。赵某是王某的朋友，也是某化工厂的法人代表。某天，赵某请求王某帮该化工厂的污水排放问题想办法，于是，王某利用业余时间取来化工厂的水样，同样在业余时间利用化工厂的设备进行调试，最后发明了一套污水净化设备。后来，王某以专利发明人和专利申请人的身份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王某所在的科研所得知此事后，认为污水净化属于王某的职务研究范围，因此，该项发明专利应属于“职务发明”。双方争执不下，

研究所将王某诉至法院。

请问：

王某的发明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参考答案]

王某的发明不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专利法》，职务发明的构成要件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在本案例中，该项污水净化处理设备的发明，并非研究所交给王某的任务，且王某在研制过程中也未使用该研究所的任何设备。所以该项发明不属于职务发明。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让学生了解税收的特征、分类和构成要素；掌握我国有关流转税、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及税率等基本法律规定；熟悉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能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教学重点

- 掌握税收的主要特征和构成要素。
- 理解和掌握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所得税等几个主要税种的基本制度。

教学难点

在理解和掌握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所得税等几个主要税种的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分析和解决税收征管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1) 对王珍未办税务登记的行为，税务所应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提请工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宝康县税务所的执法行为有以下不妥：①对于扣押后仍不缴纳税款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才能拍卖或变卖货物抵税；②应依法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变卖应依法定程序，由依法成立的商业机构销售，而不能自行降价销售给职工；③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税务所未听取王珍的申辩。

个案讨论提示

个案讨论 6-1

分析提示：

计算：应纳税额 = $(4400 - 3500) \times 3\% = 27(\text{元})$

个案讨论 6-2

分析提示：

计算：应纳税额 = $18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2880$ (元)

个案讨论 6-3

分析提示：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80000 \times (1 - 20\%) = 64000$ (元)

应纳税额 = $20000 \times 20\% + (50000 - 20000) \times 20\% \times (1 + 50\%) + (64000 - 50000) \times 20\% \times (1 + 100\%) = 16080$ (元)

个案讨论 6-4

分析提示：

计算：应纳税额 = $2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2240$ (元)

个案讨论 6-5

分析提示：

按照国家规定，稿酬的个人所得税有两个计算公式：

稿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每次所得收入 - 800 元) $\times 20\% \times (1 - 30\%)$

稿酬所得(每次收入超过 4000 元的)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每次所得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所以,2 月份第一次获得稿酬 4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4000 - 800) \times 20\% \times (1 - 30\%) = 448$ (元)

9 月份第二次获得稿酬 6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6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672$ (元)

故：该教师两次获得稿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 $448 + 672 = 1120$ (元)

个案讨论 6-6

分析提示：

计算：马某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 $9000 - 1000 - 3500 = 4500$ (元)

马某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4500 \times 10\% - 105 = 345$ (元)

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支付人（一般是发薪酬所在单位）负责代扣代缴，支付人是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纳税人是指依法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
- (×) 2. 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应归本单位所有。
- (✓) 3. 税务管理包括税务登记管理, 账簿、凭证管理, 发票管理和纳税申报管理等四个部分的内容。
- (×) 4. 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调高为 3000 元。
- (×) 5. 根据《税法》规定, 我国征税机关只能是各级税务部门。

二、单项选择题

- (C) 1. 下列不是我国税收特征的是_____。
- A. 固定性 B. 无偿性 C. 地域性 D. 强制性
- (B) 2.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A. 20 日 B. 30 日 C. 3 个月 D. 1 日
- (C) 3. 下列_____是纳税人申报纳税时不必提交的材料。
- A. 纳税申报表
- B. 财务会计报表
- C. 会计账簿
- D. 税务机关根据需要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 (D) 4. 营业税的税率按行业实行有差别的比例税率, 其中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为_____。
- A. 6% B. 15% C. 10% D. 5%
- (D) 5. 下列_____不属于现行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
- A. 工资、薪金所得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D. 销售不动产

三、多项选择题

- (ABCD) 1. 下列行为中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的是_____。
- A. 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作为股利发放给股东
- B. 纳税人将自产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C.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直接销售
- D. 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 (AC) 2.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有_____。
- A. 17% B. 3% C. 13% D. 4%

- (BCD) 3. 下列各项中, 免征增值税的有_____。
- A. 各类药品、医疗器械
 - B. 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 C.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D.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ABCD) 4.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减除_____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 A. 不征税收入
 - B. 免税收入
 - C. 各项扣除
 - D. 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ACD) 5. 下列各项中, 符合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规定的有_____。
- A.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B.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数量
 - C.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D.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四、案例分析题

某歌舞厅 2008 年 2 月份生意红火, 获利甚丰, 但是该歌舞厅老板却不按税收法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当地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 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金, 但该歌舞厅仍置之不理。税务机关见期限已过, 多次催缴无效, 便申请市税务局局长批准, 通知该歌舞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扣押了该歌舞厅的卡拉 OK 设施, 并予以拍卖, 以拍卖所得抵缴了税款、滞纳金。该歌舞厅不服, 而且以税务机关处罚有误为由, 将该税务机关起诉至法院。

请问:

(1) 税务机关的处罚措施对吗?

答: 税务机关的处罚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的, 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 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所以根据上述规定, 本案例中当地税务机关有权对该歌舞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而且执行措施手续齐全, 该税务机关的处罚措施完全正确。

(2) 该歌舞厅能否直接起诉至法院?

答: 歌舞厅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实训题

某地税务局机关在年末整理税务报告时，发现以下逃避税收的情况：

① 纳税人支付给经纪人的销售佣金为 1 万元，却让经纪人写了一张领取 5 万元佣金的收条。

② 纳税人通过制造假象，谎称自己发生了损失或者夸大损失的数额。

③ 张某和李某共同设立了 A 公司，然后两人又拿出一定的资金，以王某和华某的名义设立了 B 公司。A 公司将价值 80 万元的货物以 60 万元的价格卖给 B 公司。

④ 某种新办企业可以在公司创立的前两年免纳企业所得税，张某和李某在 2004 年 1 月设立了属于这种企业类型的 A 公司，2004 年和 2005 年 A 公司因此免纳企业所得税。张某与李某在 2005 年底注销了 A 公司，随即又以 A 公司的资产设立了 B 公司。

⑤ 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通过给待业人员少量费用的方法，在名义上安置待业人员（实质为空挂）。

⑥ 纳税人到“老、少、边、穷”地区设立企业，然后以该企业的名义在经济繁华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⑦ 一个预期在本年度将盈利的企业购买了一个小型亏损企业。

请问：

以上行为分别是通过怎样的方法逃避税收的？

答：①、②情形是纳税人通过伪造或者变造记账凭证或者账簿的方式，多列支出、少列或者不列收入，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从而达到少缴或者不缴企业所得税的目的。在①中，纳税人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多扣除了并未支付出去的 4 万元销售费用，从而逃避这 4 万元收入的纳税义务；在②中，由于损失是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这样纳税人便可以使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变少，从而少缴税。

③的情形是纳税人通过设立关联企业，然后利用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逃避纳税义务。比如，由于两公司实质上为一家，因此 A 公司并未因此受到损失，但因两者在表面上看并不是关联企业，因而税务机关往往不会重新核定两公司的交易额，A 公司便会因此使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20 万元，从而少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在④、⑤、⑥中，纳税人本来不具备享受某种税收优惠待遇的条件，但纳税人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使自己在表面上具备享受优惠待遇的条件，从而使自己不缴或者少缴企业所得税。④可以使自己多享受两年免税待遇；⑤可以享受 3 年免税的待遇；而⑥既不影响其经营收入，还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待遇。

在⑦中，按照法律的规定，购买者的支出和所得是平衡的，也就是说购买者不会因为这种购买行为而遭受财产损失，购买者可以用自己的盈利为被购买的亏损企业弥补亏损，从而使自己当年的盈利免纳企业所得税。

在实践中，纳税人总是千方百计逃避企业所得税，有些纳税人采取一些明显的或者严重的违反税法的手段，有些纳税人则采取一些隐蔽性较强、违法性不易被察

觉的手段。

六、复习思考题

1.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哪些？

答：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

(1) 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 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课税对象。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3) 内容，是指主体所享受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它具体规定了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如果违反了税法的规定应该如何处罚等。

2. 简述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纳税人。

答：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营业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列举的应税消费品（不包括金银首饰）的单位和个人。

3. 简述税务管理的内容。

答：税务管理是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对征纳过程实施的基础性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行为。税务管理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和纳税申报管理等四个部分的内容。

4. 什么是税收保全？有哪些税收保全措施？

答：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某种客观原因，致使税款的征收难以保证，而对纳税人采取的强制措施。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

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5. 简述税务争议处理程序的内容。

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我国公民韩先生在某公司工作，2011年12月3日取得工资收入3400元，当月又一次取得年终奖金24100元。

请问：

根据我国税法规定，韩先生当月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参考答案]

韩先生因当月工资不足3500元，可用其取得的奖金收入24100元补足其差额部分100元，剩余24000元除以12个月，得出月均收入2000元，其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和105元。

韩先生应纳税额： $(24100 + 3400 - 3500) \times 10\% - 105 = 2295$ （元）

案例二

某服装厂于2011年7月份开张，前两个月生意不错，资金周转顺利，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2011年10月份因产品积压，加上部分客户钱款没有收回，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没有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市国税局催缴两次，该服装厂都没有理会。市国税局经税务局局长批准后，税务人员扣押、查封、拍卖了该服装厂一批成品服装，以拍卖所得抵缴2011年10月份所欠税款。该服装厂对国税局的做法表示无法接受，认为自己并非不主动纳税，而是确实存在着困难，因此与国税局发生了争议。

请问：

1. 该服装厂与国税局所发生的争议属于什么性质的争议?
2. 对这类争议,纳税人可以选择什么样的法律程序解决?

[参考答案]

1. 该服装厂与国税局所发生的争议属于关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争议。

国税局认为该服装厂拖欠税款而对其采取扣押、查封、拍卖并抵缴税款等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而服装厂认为自己并非不主动纳税,对国税局的行为表示反对。争议的焦点在于税收强制措施的合法性或合理性。

2. 对于该类争议,纳税人服装厂可以在国税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取强制措施的国税局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服装厂也可以在国税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例三

新华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居民企业)于 2010 年 1 月注册成立,并进行生产经营,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201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50 万元。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取得不含税收入 9000 万元,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收入为 1000 万元(第一年取得该项目收入)。

(2) 2011 年利润表反映的内容如下:

① 产品销售成本为 4500 万元,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成本为 500 万元;

② 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200 万元,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税金及附加为 50 万元;

③ 销售费用为 2000 万元(其中广告费为 200 万元),财务费用为 200 万元;

④ “投资收益”为 50 万元(投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40 万元,国债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为 10 万元);

⑤ 管理费用为 1200 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为 85 万元,新产品研究开发费为 30 万元);

⑥ 营业外支出为 800 万元(其中通过省教育厅捐赠给某高校 100 万元,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50 万元,存货盘亏损失 50 万元)。

(3) 全年提取并实际支付工资支出共计 1000 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工资为 100 万元),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工资总额的 2%、2.5% 的比例提取。

(4) 全年列支职工福利性支出 120 万元,职工教育费支出 15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20 万元。

假设:除资料所给内容外,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项目的收入能够单独核算；

期间费用按照销售收入在化工产品和环境保护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要求：

计算新华公司 2011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参考答案]

(1) 2011 年利润总额：

$(9000+1000) - (4500+500) - (200+50) + 50 - (2000+200+1200) - 800 = 600$ (万元)

(2) 2011 年收入总额： $9000+1000+10=10010$ (万元)

其中，免税收入：10 万元

一般项目：环保项目

(3) 2011 年各项扣除：

① 成本： $4500+500=5000$ (万元)

② 销售税金及附加： $200+50=250$ (万元)

③ 期间费用： $3028.5+336.5=3365$ (万元)

其中，销售费用：2000 万元 (广告费未超过销售营业收入 15%，应据实扣除)

财务费用：200 万元

管理费用： $1200-35=1165$ (万元)

业务招待费限额： $10000 \times 5\% = 50$ (万元)

$85 \times 60\% = 51$ (万元)

期间费用分配率：

$(2000+200+1165) \div (9000+1000) \times 100\% = 33.65\%$

④ 营业外支出： $800 - (100-72) - 50 = 722$ (万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 $600 \times 12\% = 72$ (万元)

⑤ 工资三项经费调整： $9+1=10$ (万元)

其中，教育经费调整： $25-15=10$ (万元)

(4) 2011 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10 - 10 - (5000 + 250 + 3365 + 722 - 10) - 30 \times 50\%$ (加计扣除) $- 50$ (07 年亏损) $= 608$ (万元)

(5)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

$608 \times 25\% - [1000 - (500 + 50 + 336.5 - 1)] \times 25\% = 123.375$ (万元)

综上所述，新华公司 2011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123.375 万元。

案例四

A 企业是甲市的一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欠缴以前纳税年度的税款 10 万元，税务机关多次进行了书面催缴。乙市的 B 企业欠 A

企业一笔供货款，2011年5月，该债权到期，债务人应偿还债务本息合计23万元。由于A企业担心实现债权之后就要偿还欠税，因此，通知债务人还债期限可以再延长一年。A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甲市中山区国税局知道此事后，立即组成了由征管科科长为组长的检查组奔赴乙市。检查组一行三人到乙市后，在当地税务机关协助下，来到B企业，并向B企业出示了单位介绍信和A企业欠缴税款的证明，请求代位执行A企业的债权，B企业开始不同意，后在其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下，同意用货款为A企业缴纳税款，并给税务机关开出了一张23万元的汇票。

检查组收到汇票后回到甲市，经征管科科长批准，填开了《扣缴税款缴款书》，将23万元全部缴入国库，并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以通知A企业：23万元的资金扣除欠税10万元及滞纳金5万元后，剩余的款项因为A企业经税务机关多次催缴仍拒不缴纳税款，作为罚款缴入国库；同时给A企业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A企业不服，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无效、税务机关税务处理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无效的判决。

请问：

1. 税务机关的行为有哪些不妥之处？
2. A企业经多次催缴拒不缴纳税款，应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

1. 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有下列不妥之处：

(1) 行使代位权不合法。按照《税收征管法》第50条规定，税务机关可以行使代位权；但是代位权、撤销权的行使，依照《合同法》第73条的规定，应该由税务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本案例中，税务机关直接行使代位权是不合法的。

(2) 代位权应该以债权人的名义行使。依据《合同法》第73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只能以债权人的名义行使。本案例中B企业归还货款，应该以A企业为收款人，税务机关不能直接作为收款人收取A企业的货款。

(3) 税务检查行为不合法。甲市中山区国税局到乙市B企业调查A企业的情况不合法。甲市中山区国税局对乙市B企业没有税收管辖权，有关B企业与A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应该由乙市税务机关负责调查。检查组在检查中，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依照《税收征管法》第59条、《实施细则》第89条的规定，B企业有权拒绝检查。

(4)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合法。首先，依照《税收征管法》第40条的规定，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应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本案例中由征管科科长批准扣缴税款，违反了《税收征管法》第40条的规定，属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再者，对罚款不能直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按照《税收征管法》第88条规定，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

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本案例中，税务机关在复议期限内，对罚款采取扣缴入库的强制执行措施，违反了《税收征管法》第88条的规定。

(5) 税务行政处罚不合法。税务机关同时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符合法定程序。本案例中对纳税人的罚款超过了1万元，按照《行政处罚法》第42条、《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第3条的规定，纳税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该举行听证，但本案例中，税务机关没有给纳税人履行听证权利的机会，而是直接作出了罚款决定，违反了《行政处罚法》关于听证的规定。

2. A企业经多次催缴拒不缴纳税款，依照《税收征管法》第40条、第68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并可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和构成；掌握有关会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掌握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规定。

教学重点

掌握关于会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教学难点

培养学生在实际会计工作中运用会计法律知识依法办事和操作的能力。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以下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的规定：

(1) 厂长在未报主管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将会计科科长冯某调任计划科科长，提拔会计刘某任会计科科长的行为不符合规定。《会计法》规定，对国有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的同意。

厂长将其战友的女儿陈某调入该厂会计科任出纳，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的行为不符合规定。《会计法》规定，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2) 会计张某没有办理全部会计工作交接手续即办理调动手续的行为不合法。《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先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3) 销毁保管期满但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的行为不符合规定。《会计法》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和涉及

其他未了事项的凭证，不得销毁，应单独抽出保管。

(4) 该厂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取 5 万元用于职工福利的行为违法，依企业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各银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会计科科长刘某仅以口头方式向厂长反映该情况，而未制止和纠正，不符合法律规定。《会计法》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

个案讨论提示

个案讨论 7-1

分析提示：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无权拒绝财政部门对其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根据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某的观点不符合法律规定。

(2) 由出纳员临时保管会计档案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3) 销毁会计档案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要由本单位档案部门提出意见，会同单位的会计部门共同进行审查和鉴定，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并经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字，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部门和会计部门共同派人监销。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是：适用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 2.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 (√) 3. 我国《会计法》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4.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 5. 《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既可以人民币，也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二、单项选择题

- (C) 1. 各种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根据其特点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

期又分为_____。

- A. 3 年、6 年、9 年、15 年、25 年
- B. 5 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
- C. 3 年、5 年、10 年、15 年、25 年
- D. 3 年、5 年、8 年、10 年、20 年

(A) 2.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_____以上经历。

- A. 3 年
- B. 5 年
- C. 8 年
- D. 10 年

(A) 3.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_____。

- A.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B. 会计师资格证书
- C.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D. 会计员资格证书

(D) 4. _____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 A. 会计人员
- B. 会计主管人员
- C. 总会计师
- D. 出纳人员

(D) 5. 当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法律有关规定时,应当由县级以上_____作出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

- A.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B. 人民法院
- C. 审计部门
- D.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三、多项选择题

(ACD) 1.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由_____组成。

- A. 会计报表
- B. 审计报告
- C. 会计报表附注
- D. 财务情况说明书

(CD) 2.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_____。

- A. 准确
- B. 真实
- C. 完整
- D. 全面

(BCD) 3.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_____负责。

- A. 会计资料的准确性
- B. 会计工作
- C.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
- D. 会计资料的完整性

(ABCD) 4.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_____情况实施监督。

- A.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B.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 C.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D.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

完整

(ACD) 5.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不得_____。

- A. 拒绝 B. 付费接受检查
C. 隐匿 D. 谎报

四、案例分析题

1. 某公司董事长李某在公司财务会议上说：“新《会计法》开始实施了，新闻媒体做了大量宣传，看来这是一部很重要的法律。老王，你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应当把公司的会计工作好好抓一抓。如果我们公司的会计工作出了乱子，你可是第一责任人哟！市场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尤其像我们这样的上市公司，会计工作更显得重要。我认为，我们公司的会计工作，首要任务是抓好两个环节：一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二是财务会计报告质量，这可是有成千上万双眼睛盯着我们哪，不能疏忽！老王，我对会计工作不太熟悉，事务性工作也太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你要认真把关，以后，我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最后都由你签名盖章，我就不再走那道程序了。”

请问：

董事长李某的上述讲话有哪些不合法之处？简要说明理由。

答：首先，董事长李某关于“如果我们公司的会计工作出了乱子，你（指总经理王某）可是第一责任人”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根据《会计法》第4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此该公司的会计责任主体应当是董事长李某，而不是总经理王某。

其次，董事长李某关于“我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最后都由你（指总经理王某）签名盖章，我就不再走那道程序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会计法》第21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2. 甲、乙等五个国有企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了一家规模很大的股份有限公司。A 企业委派的陈某当选为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指定陈某的女儿担任会计主管人员。陈某的女儿任职后不久要出国深造，便将其工作移交给尹某，并由秘书科长进行监督。

请问：

(1) 陈某的女儿能否担任会计主管人员?

答：陈某的女儿不能担任会计主管人员。

股份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实行会计人员的回

避制度，即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而陈某作为董事长，是公司的单位负责人，女儿为其直系亲属，不能担任本单位的会计主管人员。

(2) 陈某女儿的会计工作交接是否合法？

答：陈某女儿的会计工作交接不合法。

会计人员办理会计工作交接，应当由专人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监交。陈某的女儿作为会计主管人员，其会计工作交接应当由单位负责人监督，而不应由行政管理人员（秘书科长）监督。

五、实训题

请分析下列行为是否符合我国《会计法》相关的规定。

A 公司 2010 年发生如下事项：

1 月，刚刚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李强，被公司从办公室调到财务科担任出纳，公司原出纳张友调到销售科。李强与张友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后，因会计科科长在外地出差，遂指定财务科一名会计负责监交工作。在办理交接中，李强发现存在“白条顶库”问题，遂电话向会计科科长汇报，会计科科长指示李强先办理完交接手续，并责成李强接管出纳工作后再对“白条顶库”问题逐个查清处理。随后，李强、张友及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字并盖章。

4 月，李强在办理报销工作中，发现采购科送来的报销的 3 张由购货方开具的发票有更改现象：其中 2 张发票分别更改了数量和用途，另外 1 张发票更改了金额；该 3 张发票的更改处均盖有 A 公司采购科的业务印章。尽管李强开始犹豫一下，但考虑到 3 张发票已经公司总经理、财务科科长签字同意，最后均予以报销。

12 月，公司在进行内部审计时，发现公司原出纳张友在经办出纳工作期间的有关账目存在一些问题，而接替者李强在交接时并未发现。审计人员在了解情况时，张友说：“既然已经办理了会计交接手续，我就不需要再承担任何责任了。”

请问：

(1) 李强与张友办理会计工作交接中是否有不符合规定之处？简要说明理由。

答：李强与张友办理会计工作交接中有不符合规定之处。首先，监交人不符合规定，制度规定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其次，对交接中发现的“白条抵库”问题处理不正确。制度规定接替人员发现“白条抵库”现象时，移交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2) 李强对 3 张更改的发票予以报销的做法是否符合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制度规定：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工作须由原始凭证出具单位进行，并在更正处加盖开具单位印章。

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原始

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据此，李强对 2 张虽分别更改了数量和用途但已由原开具单位更正过的发票可以报销，但对另外 1 张更改了金额的发票应予以退回，要求采购人员到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

(3) 原出纳张友关于“既然已经办理了会计交接手续，我就不需要再承担任何责任了”的说法是否符合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张友的说法不正确。交接工作完成后，移交人员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发生的，移交人员应当对这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即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会计资料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的问题，如事后发现仍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脱责任。故张友应对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的有关账目问题承担责任。

六、复习思考题

1. 我国《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的规则要求有哪些？

答：(1)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2)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3)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4)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5)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2.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3.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这里的“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某外商投资企业考虑到其业务收支基本上使用的是A国货币，该外商投资企业便决定其会计核算以A国货币作为本位币，而不用人民币；会计记录文字不使用中文而使用A国文字。在一次会计核算过程中，会计人员黄某将一张金额有误的发票修改后记了账，后被财政部门发现，要追究该外商投资企业董事长的责任，董事长则认为该错误是由黄某造成的，自己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

请问：

1. 该外商企业能否用A国货币作为本位币？
2. 该公司在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时应有什么要求？
3. 该公司的会计记录文字是否合法？
4. 黄某对金额错误的发票的处理办法是否合法？
5. 董事长的主张是否正确？

[参考答案]

1. 该外商企业可以用A国货币作为本位币。根据会计法律有关规定，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使用外国货币作为本位币。

2. 该公司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合为人民币反映。《会计法》规定，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使用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3. 该公司的会计记录文字不合法。会计记录文字必须使用中文，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使用中文的同时使用外国文字，但不得只使用外国文字而不使用中文。

4. 黄某对金额错误的发票的处理办法不合法。原始凭证金额记载错误的，应当

由原开具单位重开，而不能在该原始凭证上更正。

5. 董事长的主张不正确。《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案例中董事长不得以自己不知情为由主张免责。

案例二

中国证监会在组织对 A 上市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 2010 年，A 公司由于经营管理和市场方面的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滑坡。为了获得配股资格，A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甲便要求公司财务总监乙对该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符合配股条件。乙组织公司会计人员丙以虚做营业额、隐瞒费用和成本开支等方法调整了公司的财务数据。A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财务资料，于 2011 年 10 月申请配股并获批准发行。

请问：

本案例中，哪些当事人存在何种违法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

本案例中，A 公司、乙、丙存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依照《会计法》规定，上述当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 A 公司处 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乙、丙处 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乙、丙为会计人员，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其次，甲存在授意、指使他人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掌握劳动法的概念、特征及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重点了解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和发生劳动纠纷的解决途径，并在此基础上学会如何订立劳动合同；了解我国社会保险的基本法律制度，重点掌握社会保险的项目及其有关内容。

教学重点

- 掌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了解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教学难点

劳动争议的纠纷及解决，能够运用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实际劳动纠纷中的具体问题。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公司应当在1个月之内与小王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由于公司截止到3月15日仍然未与小王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因而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所以公司应当向小王支付2月份的双倍工资。

由于公司与小王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4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所以公司与小王口头约定的试用期是无效的。在此情

况下，公司无权以小王在试用期表现不佳为由进行辞退。所以，公司辞退小王是一种违法的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8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即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所以，小王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小王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小王支付赔偿金。

议一议分析提示

议一议 8-1

分析提示：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而劳务合同通常意义上是指雇佣合同。二者有以下几项区别：

(1) 合同性质不同。劳务合同是受雇人为雇佣人提供服务的合同；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确立劳动关系的劳动用工合同。

(2) 主体及其关系不同。劳动合同的主体只能一方是法人或组织，即用人单位，另一方则必须是劳动者个人；劳务合同的主体双方当事人既可以是法人与组织之间，也可以是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劳动合同双方主体之间不仅存在经济关系，还存在着人身关系，即行政隶属关系，劳动者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服从其安排，遵守其规章制度，成为用人单位的内部职工；但劳务合同的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经济关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各自独立、地位平等。

(3) 对劳动者的保护程度不同。劳动合同的履行贯穿着国家干预，为了保护劳动者，《劳动法》给用人单位强制性地规定了许多义务，如须为劳动者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协商变更；而劳务合同的雇主则没有上述义务，更多体现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4) 法律调整不同。劳动合同由《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调整，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先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然后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而劳务合同由民事法律规范来调整，发生劳务争议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议一议 8-2

分析提示：

对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议一议 8-3

分析提示：

社会保险通常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这3种险是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因此，“五险”中个人只需缴纳3项保险。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我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所以未订立劳动合同而与用人单位建立的事实劳动关系应无效。
-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 3. 《劳动法》规定：职工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 4. 未成年工是指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 (×) 5. 我国社会保险的项目只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

二、单项选择题

- (B) 1.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_____情况属于劳动争议。
 - A.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 B.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个体户赵某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 C.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 D.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
- (C) 2. 甲在一企业工作，试用期未届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下列_____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应当提前30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B. 甲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C. 甲应当提前3日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D. 甲在试用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B) 3. 李某（17岁）是甲公司招用的职工，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李某对公司不满，为泄私恨，他在公司生产的饮料中放入了污物。下列_____表述是正确的。

- A. 李某与公司之间成立的劳动合同无效
B. 甲公司可以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
C. 李某与甲公司之间成立的劳动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
D. 在试用期内, 公司不能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
- (D) 4. 下列_____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并须报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A. 某私人餐馆招用勤杂工 B. 某国有企业招用电工
C. 某职业介绍所招用职员 D. 某俱乐部招用体操运动员
- (C) 5. 下列_____情形下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A. 因患病或负伤 B. 找到新的用人单位
C. 在试用期内 D. 用人单位不安排住宿

三、多项选择题

- (ABC) 1.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12 条的规定, 劳动合同类型有_____。
- A.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B.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D. 试用期
- (ACD) 2.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_____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 A.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B. 劳动纪律
C. 社会保险
D.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AB) 3.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应当_____。
- A.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
B.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 但用人单位逾期不支付的, 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50% 以上 100% 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C. 由劳动行政部门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D. 由劳动行政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 (AB) 4.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说法不正确的是_____。
- A.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B.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 不需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C.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

D. 试用期期间解除劳动合同不受法律约束

(ABCD) 5. 甲饭店招用乙为服务员, 双方签有聘用协议。后双方发生争议。根据设定的情况, 下列_____是正确的。

A. 因甲强迫乙加夜班, 乙可随时通知甲解除合同

B. 因甲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付给乙工资, 乙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C. 在试用期内, 乙可随时通知甲解除劳动合同

D. 因甲没有按照约定提供劳动条件, 乙有权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四、案例分析题

1. 1994年9月10日, 冯某出生于河北省××县××村, 2009年10月16日, 冯某与××村办农药厂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 冯某试用期为3个月, 从事农药包装工作, 每日工作8小时, 每周休息1日, 节假日不放假, 实行计件工资制; 若冯某提前解除合同, 厂方不退还其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入厂押金。冯某工作不久, 因难以忍受农药对眼、鼻和皮肤等的刺激而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 厂方表示不退入厂押金。冯某遂请求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责令农药厂退还其入厂押金。

请问:

(1) 本案中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为什么?

答: 该劳动合同应该被确认无效, 因为冯某只有15岁, 不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 不能充当劳动法律关系主体, 无权签订劳动合同。

(2) 本案该如何处理?

答: 该村办农药厂与冯某签订劳动合同时, 向劳动者收取“入厂押金”, 让其“从事农药包装工作”, 并且约定“节假日不放假”, 这些行为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所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责令农药厂退还其入厂押金。

2. 张某于2005年大学毕业后到某化学工业公司工作。2006年11月, 张某当选为所在车间工会小组长, 2006年12月又被任命为团支部书记。此后, 张某便经常出席工会和共青团的各种会议, 每次公司都对张某按缺勤处理并扣发工资。为此, 张某多次找公司总经理谭某, 谭某均置之不理。2007年元旦, 张某结婚, 并经公司同意休了婚假。婚假休完, 张某又向公司申请休探亲假, 公司也同意了他的申请, 但却扣发了张某休婚假及探亲假期间的工资。张某再次去找公司总经理谭某, 要求按国家《劳动法》规定补发扣发的工资, 谭某却说: “你休假期间又没有上班, 不劳不得, 当然没有工资了!” 张某无奈, 遂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问：

公司是否应补发张某参加社会活动和休婚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

答：该化学工业公司应补发张某参加社会活动和休婚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

我国工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只有在提供了一定数量社会劳动的前提下，才有权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如果劳动者没有提供劳动，则不能要求获取劳动报酬。但是，国家为了充分地保护劳动者的利益，规定在几种特殊情况下，即使劳动者未提供社会劳动，用人单位也应当向其支付工资。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这几种特殊情况是指：①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选代表出席乡（镇）、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会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其他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②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的带薪年假，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即可享受。③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1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因此，张某作为车间工会小组长和团支部书记参加工会活动和共青团组织活动，完全属于依法参加社会活动，该化学工业公司应当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另外，张某按照有关规定休婚假和探亲假，该公司也应照常向其支付工资。

3. 赵某与某企业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合同中有一条约定：“鉴于本企业业务繁忙，凡在本企业工作的女性职工，合同期内不得结婚，否则企业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合同履行1年后，赵某的男友单位筹建家属楼，为能分到住房，赵某与男友结婚，不久怀了孕。该企业得知后，以赵某违反合同条款为由，作出与赵某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请问：

(1) 该劳动合同中有关禁止结婚的条款是否有效？

答：该劳动合同中有关禁止结婚的条款无效。因为其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案中企业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答：企业无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恢复赵某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承担给赵某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实训题

2004年8月初，京郊某私营服装厂到河北省某县招收女工。招工简章载：实行计件工资，备有免费宿舍及浴室，一月回家一次，并发给路费。8月6日，赵某等18名女青年与

该厂签订了为期 2 年的劳动合同。她们进厂后，发现厂内既无宿舍也无浴室，只能住在车间里。9 月 9 日，有 6 名女工要求领工资和探亲路费时，被告知：招工简章中写的是每年一月份回家，给一次车费；不是每月回家一次，每个月都给路费。至于工资待遇，每人每月只发 200 元生活费，其余工资等合同期满时才给。赵某等认为，厂方在招工简章中写明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条件与实际不符，纯属欺骗行为。因此，她们多次要求厂方解决上述问题，兑现招工简章承诺，但是均被厂方以种种理由搪塞。到了 11 月 11 日，赵某等向厂长提出补发所欠工资、路费和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求，厂长则以其所欠工资用来冲抵赵某等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所应支付的违约金而予以拒绝。

请问：

1. 根据本案，请指出厂方哪些方面违反了我国《劳动法》的规定。

答：厂方让女工住在车间、每年一月份回家探亲、扣发工资等行为均已违反劳动合同。厂方应承担未履行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

2. 根据本案案情写一份劳动仲裁申请书。

教师可参考如下所示例文，并让学生根据上述案情填写劳动仲裁申请书，最后由教师组织讲评。

劳动仲裁申请书（例文）

申请人：××有限公司

住址：××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被申请人：×××

住址：××市××路××号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培训费 35 万元。
2. 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09 年 10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员工培训协议书》，合同约定由申请人联系美国××大学房地产开发学院，选送被申请人前往进修学习并支付一切费用，学成必须为公司服务 8 年。2011 年 10 月被申请人学成回国后，未到本公司就业，而是到香港驻内地某公司工作，现根据合同要求被申请人赔偿 35 万元的损失。

此致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附：1. 副本_____份；
2. 物证_____件；
3. 书证_____件。

申请人：××（市）××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注：1.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下载打印必须使用 A4 纸，文末的落款应为申请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
2. 仲裁请求应逐项写明具体要求，有金钱给付请求的应有明确金额。
3. 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数量提交。

六、复习思考题

1.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答：根据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的基本劳动权利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和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劳动者的基本义务有：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义务，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的义务，提高劳动技能、完成劳动任务的义务等。

2.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具备哪些条款？

答：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①劳动合同主体；②劳动合同期限；③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④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⑤劳动报酬；⑥社会保险；⑦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3. 发生劳动争议后解决的方式有哪些？

答：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包括以下方式：

(1) 协商。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2) 调解。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3) 仲裁。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且又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诉讼。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哪些情况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答：(1)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39、40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①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⑤ 符合劳动合同无效情形的；
- ⑥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 经济性裁员作为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一种形式,必须满足法定条件。

5. 哪些情况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37、38 条规定,下列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是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是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是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是出现《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 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的情形,主要有:一是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二是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6.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中包括哪些保险项目?

答:我国社会保险项目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7. 《社会保险法》中认定工伤的范围有哪些?

答:(1)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 3 章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①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②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③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④ 患职业病的;

- ⑤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⑥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①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②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③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上述第①项、第②项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上述第③项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周丽从四川到北京打工，2010 年 8 月被一家个体餐馆招为厨房勤杂工，双方口头约定：周丽每月的工资为 1000 元，另外，餐馆每天免费提供两顿饭，如发生其他费用，餐馆概不负责。2011 年 3 月，由于连日加班，周丽在切肉时不小心把左手食指切断，为接指花去医药费 5000 元。周丽的同乡告诉她可以要求老板支付医疗费和营养费。周丽随后向老板提出报销医疗费和营养费的请求，但该餐馆老板不仅拒绝了周丽的请求，还解雇了周丽。2011 年 4 月，周丽向北京市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请问：

1. 该餐馆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如何裁决本案？

[参考答案]

1. 该餐馆的做法不正确。《劳动法》规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该餐馆属于个体经济组织，应适用《劳动法》。该餐馆与周丽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周丽在工作中受伤，属于工伤，餐馆应承担周丽的医疗费和营养费。

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作出如下裁决：餐馆负担周丽的医疗费和营养费，并不得解雇周丽。如果周丽愿意解除劳动关系，餐馆应当依法支付给周丽伤残补助金等。

案例二

2011年6月, 张某与一家印刷厂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 合同中有一条规定: 若发生死伤事故, 企业概不负责。签合同同时张某由于生活窘迫, 十分渴望得到这份收入较高的工作, 考虑到自己年轻力壮, 只要谨慎小心就不会出事, 所以便怀着侥幸心理在合同上签了字。2011年12月, 张某在操作切割设备时, 左手的四个手指不慎被切断。事故发生后, 张某先后住院治疗60多天, 花去手术费、住院费、治疗费等费用6700多元。伤愈出院后, 张某所在的印刷厂表示“企业只负担其住院期间的工资, 医疗费用由职工自付”。对此, 张某及其亲属多次找到印刷厂要求支付医疗费, 该厂则以劳动合同中有“发生死伤事故, 企业概不负责”的条款为由拒绝支付。

此案例关键的问题有:

- (1) 印刷厂与张某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 这种关系是否受《劳动法》的调整?
- (2) 张某与印刷厂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其中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为什么?
- (3) 张某能否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 本案应如何处理?

针对上述几个疑问, 有三种观点争论比较激烈, 它们分别是:

甲认为: 第一, 印刷厂与张某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属于《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 第二, 张某与印刷厂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 但其中的免责条款无效。因为, 我国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企业在合同中规定“死伤概不负责”这种推卸责任的条款; 第三, 因为劳动合同有效, 所以, 张某可以向企业主张赔偿的权利。

乙认为: 对甲的第一条意见我没有异议, 但第二点意见我不同意, 该劳动合同应该因为内容违法而无效。这是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得出的结论。《合同法》第52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劳动合同中关于免责条款的内容不合法, 因此导致合同无效。合同无效就是合同自始无效, 不发生任何法律约束力, 张某与企业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 企业不再负担张某的医药费。

丙认为: 该劳动合同有效, 该免责条款也有效。理由是: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订立该劳动合同时, 张某对“死伤企业概不负责”的免责条款是同意并接受的, 那么, 企业与张某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合同成立, 双方就要受合同的法律约束, 出现纠纷时, 依合同的约定处理。企业已经为张某支付了住院期间的工资, 依合同约定, 可以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请问:

1. 你同意哪种观点?
2. 综合以上三种观点, 应该如何分析这些问题?

[参考答案]

1. 以上三种观点在劳动合同效力以及免责条款效力上意见均不一致, 应该说甲

的意见是对的，乙的意见不对，丙的意见部分对、部分不对。主要是由于法理分析的依据不同，因此，法律后果不一样。

2.《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因工作致残或患职业病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负伤的，享有工伤医疗待遇，工伤保险费由企业缴纳。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劳动部颁布的法律文件中都指出“伤残亡由个人负责”的免责条款不合法；《劳动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无效；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张某与印刷厂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死伤企业概不负责”的条款违反法律法规，该条款是无效的，但该条款无效不影响整个劳动合同的效力，印刷厂与张某之间仍存在劳动关系。

乙的分析错误是因为将某一条款因违法而无效扩展到整个合同的无效，该案例中的劳动合同仅仅是免责条款因违法而无效，不是主要条款，不影响到整个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依然有效。

丙的分析错误是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的片面理解。该劳动合同订立时，张某虽然同意接受企业的免责条款，但并非他的本意，而是出于生存的无奈。在订立劳动合同时，企业是强者，而劳动者是弱者，表面上是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实质上是企业将单方面的意志强加给劳动者的协议，是显失公平的。

因此，本案例中印刷厂与张某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属于《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有效，免责条款无效；张某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劳动仲裁委员会应裁决企业的免责条款无效；张某属于工伤，由此造成的医疗费、医药费以及就医路费，由印刷厂负担；张某若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因工致残的，印刷厂还应支付伤残补助金。

案例三

某企业招用了一批合同制工人，其中有两名工人刚满15岁。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人入厂时，需交身份证以作抵押；合同期限5年，其中试用期为1年；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若发现其不能胜任工作，企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法定休假日需照常工作，工资不变；每三个月发放一次工资。

请问：

1. 企业的招工行为中有哪些违反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2. 劳动合同的内容有哪些违反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参考答案]

1. 该企业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做职工，违反了《劳动法》规定。
2. 企业的劳动合同中有下列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款：
 - (1) 以身份证作抵押物，违反了《劳动法》规定。
 - (2) 《劳动法》规定试用期最长为6个月，而该劳动合同规定试用期为1年，超

过 6 个月,违反了《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时,用人单位才可解除劳动合同,且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因此,该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企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内容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

(4) 根据《劳动法》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因此,该劳动合同规定法定休假日需照常工作,但工资不变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

(5)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而不能三个月发一次。

案例四

李某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为期 2 年的劳动合同,合同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合同中双方约定李某负责仓库保管的工作,月工资 2000 元,试用期工资 1000 元。经半年试用期,公司与李某均满意对方,合同正式履行。2011 年 8 月,公司以爆破部缺少爆破人员为由,在未与李某协商的情况下,将李某调到爆破部工作。李某不同意,他认为签订合同时双方的约定是担任仓库保管员的工作,而且半年多来他工作一贯认真负责,并多次受到奖励。李某要求公司履行合同中双方的约定,拒绝前往爆破部上班。而公司则认为,变动职工工作岗位是企业行使用人自主权的正当行为,并作出相应决定:以李某不服从分配为由,停发工资,并限其 1 个月内离开公司。

请问:

1. 在本案例中,合同中关于试用期及试用期工资的规定是否合法?请说明理由。
2. 在本案例中,你认为公司强令李某前往爆破部上班是否妥当?为什么?
3. 公司单方面要求李某离开公司是否合法?为什么?假如公司用即时通知或预告通知方式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请各列举两种合法情形。

[参考答案]

1. 合同中关于试用期及试用期工资的规定都不合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故半年的试用期是违法的。第 20 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而本案例中却只达到 50%,故违法。

2. 公司强令李某前往爆破部上班的举措不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35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本案例中,公司并未与李某协商,故不能单方面变动李某的工作岗位。

3. 公司单方面要求李某离开公司是不合法的。李某无过错,不符合《劳动合同

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法定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才可以用即时通知方式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等等。公司可以用预告通知方式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不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案例五

刘某与某企业签订了为期 6 年的劳动合同。在合同执行了 4 年半的时候，企业出资 9000 元送刘某进行业务培训，双方签订了培训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其中规定：刘某结业后在企业服务的年限不得少于 3 年，原劳动合同的期限也随之延长，若结业 3 年内刘某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刘某结业后，在企业工作了 1 年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求，企业没有同意。后来刘某多次与企业交涉，企业最终同意解除劳动合同，但提出要刘某赔偿企业为其支付的 9000 元培训费后方能办理有关手续。刘某认为企业提出的赔偿数额过高，而且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还应付给他经济补偿金。

请问：

1. 该案例中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条款属于什么性质的条款？这一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企业要求“赔偿 9000 元培训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刘某提出企业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要求能否得到《劳动合同法》的支持？

[参考答案]

1. 该案例中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条款属于违约金条款。这一条款具有法律效力。因为，《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而且，赔偿额度不超过培训费用。

2. 企业提出刘某应“赔偿 9000 元培训费”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劳动合同法》第 22 条规定：“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案例中，刘某结业后为企业工作了 1 年，即刘某已经履行了 $\frac{1}{3}$ 的服务期约定，因此，刘某只需向企业赔偿 $\frac{2}{3}$ 的培训费用，即 6000 元。

3. 刘某提出企业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要求不能得到《劳动合同法》的支持。因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第 2 项的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须支付经济补偿；如

果是劳动者主动提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即劳动者主动要求辞职，此种情况下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不支付经济补偿。此案例中，是刘某首先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所以企业可不支付补偿金。

第九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让学生了解经济仲裁的概念、原则和基本制度；了解经济诉讼的概念、主要当事人、经济诉讼的管辖等基本理论；能够独立地起草经济申请仲裁书、起诉状等简单法律文书。

教学重点

- 理解和掌握经济诉讼、经济仲裁的概念及相互关系。
- 培养学生运用诉讼和仲裁基本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经济权益的能力。

教学难点

- 让学生了解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制度的异同。
- 培养学生制作简单、常用诉讼文书的基本能力。

案例导引分析提示

(1)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是正确的。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纠纷，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拘束，与案件审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本案中丙不具备当事人的资格，她不是发生争议的法律关系（婚姻关系）中的主体，故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不受人民法院裁判的约束。法院无论如何判决，在法律上均与丙无关，因此她不能作为本案的原告起诉。所以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是正确的。

(2) 当事人是指因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约束，与案件审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议一议分析提示

议一议 9-1

分析提示：

共有 7 处错误。

- (1) 继承纠纷不能仲裁；
- (2) 当事人必须达成仲裁协议才能仲裁，无仲裁协议的不能申请仲裁；
- (3) 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商选定，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
- (4) 仲裁庭形不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而不是报仲裁委员会决定；
- (5)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不存在上诉问题；
- (6)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应依法撤销裁决；
- (7)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不能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执行。

习题集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以及带有人身关系的纠纷，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 3. 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构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 4.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前提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有书面约定。
- (✓) 5. 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成为经济诉讼的当事人。

二、单项选择题

- (B) 1. 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_____协议选择仲裁机构。
A. 不可以 B. 可以 C. 有时可以 D. 在城市里可以
- (C) 2. 下列_____可以使用我国《仲裁法》进行仲裁。
A. 张某与蔡某因解除婚姻关系而发生的纠纷
B. 王某兄弟俩因房屋财产的继承而发生的纠纷
C. 甲公司与乙公司因买卖煤炭而发生的争议
D. 林老汉与其养子之间因解除收养关系而发生的争议
- (C) 3.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的依据是_____。

- A. 当事人申请 B. 起诉 C. 仲裁协议 D. 当事人申诉
- (D) 4. 经济诉讼中的当事人, 除原告、被告外, 还包括_____。
- A. 证人 B. 法定代理人
- C. 委托代理人 D.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C) 5.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对一审判决不服的, 其上诉期限为_____。
- A. 7 日 B. 10 日 C. 15 日 D. 20 日

三、多项选择题

- (ABCD) 1. 经济仲裁的特点主要有_____。
- A. 自愿性 B. 专业性
- C. 灵活性 D. 经济性
- E. 公开性
- (ABD) 2. 仲裁员有_____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 A.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B. 当事人的近亲属
- C.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 D. 代理人的近亲属
- (ACD) 3. 我国仲裁协议的法定内容包括_____。
- A. 仲裁事项 B. 仲裁费用的负担
- C.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D.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 (CDE) 4.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表述正确的是_____。
- A.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B.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C.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 D.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纠纷, 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 E.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 (ABCE)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下列可以上诉的判决有_____。
- A.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后作出的第一审判决
- B.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作出的第一审判决
- C. 按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再审作出的判决
- D. 第二审法院的判决
- E. 第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的判决

四、案例分析题

1. 黄某与赵某系夫妻二人。因婚后感情不和，丈夫黄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妻子赵某则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黄某离婚，人民法院经审查确认有关事实，接受该案。

请问：

仲裁机构能否受理该案？为什么？

答：仲裁机构不能受理该案。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但是婚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2. 某市副食品商店甲与某县副食品供应公司乙签订供销合同，由乙公司向甲商店供应鲜菇 5 吨。之后，乙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商店提供了鲜菇 5 吨，但甲商店收到鲜菇后，以鲜菇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双方发生争议。

请问：

(1) 如果双方经协商未达成协议，乙公司单方面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该不该受理？为什么？

答：仲裁委员会不能受理。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如果甲商店和乙公司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甲商店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再向法院起诉，法院可否受理此案？为什么？

答：法院不能受理。因为仲裁独立于审判，仲裁和诉讼只能选择其一，既然甲乙在合同中已订有仲裁条款，那么不可再向法院起诉。

五、实训题

根据教材中“案例分析 9-3”写一份起诉状，要求有开头、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结尾、附项等五个部分。未涉及的内容可以自行拟定。

答：略。起诉状完成后，可由老师挑选几份诉状在班级进行讲评。

六、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经济纠纷仲裁的特征。

答：(1) 经济纠纷仲裁活动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

(2) 仲裁一般按照不公开开庭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仲裁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我国《仲裁法》及仲裁规则进行；

(4) 仲裁裁决具有终局的法律效力。

2. 仲裁协议的有效条件有哪些？

答：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②仲裁事项；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是协议仲裁制度的核心，是意思自治原则最根本的体现。

3. 仲裁的程序有哪几个阶段？

答：仲裁的程序应包括以下阶段：①申请与受理；②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工作；③开庭与裁决。

4. 什么是经济诉讼？其诉讼管辖分几种？

答：经济纠纷诉讼是发生经济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人民法院和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按照法定程序，为解决经济权利义务争议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诉讼管辖可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等四种。

5. 简述经济诉讼的参加人有哪些。

答：包括单一诉讼中的当事人、共同诉讼中的共同诉讼人、参加诉讼的第三人，以及诉讼代理人。

补充案例分析

案例一

甲与前妻生有一女乙。前妻去世后，甲又与丙结婚，生有丁、戊两个子女。后来甲购买了他现居住的房屋，并进行翻建。乙婚后与丈夫自购房另住。甲去世后，丙、丁、戊仍住在该房，后因戊拟将该房屋中的一室作为婚房，受到丁的阻挠，双方发生争执，戊向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认定，对该案不予受理。

请问：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该案是否正确？

[参考答案]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该案是正确的。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下列纠纷不属于仲裁的范围：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本案例中双方当事人争执的房屋系遗产，即本案例是一起因遗产继承而引起的民事纠纷。我国《仲裁法》第2条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范围作出了规定，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这里的“合同纠纷”不仅指《合同法》所包括的合同，而且包括《民法通则》、《铁路法》、《海商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所规定的合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主要指侵权纠纷，比如海事侵权纠纷。本案例中因继承遗产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仲裁范围，所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不予受理的决定是正确的。

案例二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节能灯的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后来，乙公司作为买方，在提货时发现甲公司提供的节能灯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于是向甲公司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甲公司不允，双方协商未果。乙公司遂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申请的时间为8月18日，仲裁委员会于8月28日受理此案，并决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甲、乙公司各选定了1名仲裁员，其中，乙公司所选的仲裁员恰好是乙公司上级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乙公司作为申请方，又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了1名首席仲裁员。此3名仲裁员公开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当事人当庭达成了和解协议，仲裁庭依和解协议制作了仲裁调解书，此案圆满结束。

请问：

仲裁委员会在程序上有无不当之处？请指出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 本案例中仲裁委员会从收到申请书到受理申请之间间隔的时间，违反了《仲裁法》规定。《仲裁法》第24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本案例的间隔时间有10天，显然不合法。

(2) 选定仲裁员的方法是错误的。《仲裁法》第31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本案例中，乙公司独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的作法是违背程序的。

(3) 仲裁员没有申请回避。《仲裁法》第34条第3项规定，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仲裁员，应当申请回避。而本案例中，乙公司选定的仲裁员是自己上级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鉴于这一情形，即使当事人没有申请回避，仲裁员也应自行回避。

(4) 仲裁不应公开进行。《仲裁法》第40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本案例中，当事人没有协议公开审理，但仲裁庭却将该案公开审理，这一作法显然违反法律规定。

(5) 仲裁是不能制作调解书的。《仲裁法》第49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而本案例中，当事人未提出申请，仲裁庭却出具了调解书，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案例三

李春与杜某系夫妻，二人同住甲市城关区无线电厂家属楼，但在老家乙市郊区有6间房，由其长子李明居住。2009年李春夫妇不幸遇车祸双亡。两人的长女李梅已出嫁，住在甲市。2011年，次子李可（17岁）考上乙市的某大学，因该大学离其兄李明住处近，李可便要求李明之妻张丽将父母的遗房腾出一间由自己居住。张丽却说：“李明因犯罪已被判刑五年，不在家，自己不能做主；并且其中的4间房已出租给了房客方某、刘某，租期未满，不能腾房。”为此发生纠纷，李可便向某法院起诉，要求分割父母的遗房。

某法院受理案件后，在审理中发现除李明、李可两位继承人外，还有长女李梅、次女李娜两位继承人。经法院通知，李梅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不参加诉讼；李娜则既不明确表示弃权，又不愿参加诉讼。

在法院对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后，案外人于某找到法院，说李明夫妻现住的6间房是2004年自己与已故的李春共同经商时合伙出资购买的，自己拥有一半的产权，并向法院提交了购房时两人共同签名的房契。

请问：

1. 该案件应由哪个法院管辖？请说明理由。
2. 请确定上述人员的诉讼地位，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 该案件应由甲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或乙市郊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该案件属于第（3）项情形。

2. 李可处于原告地位，但其未满18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诉讼行为能力，可由李梅、李娜中一人作为其代理人进行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7条，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李明、张丽夫妻处于被告地位。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8条规定，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该案件中的长女李梅已放弃实体权利，故不再追加为共同原告，但次女李娜仍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案外人于某为有独立请求权的诉讼第三人。方某、刘某为无独立请求权的诉讼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

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

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四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

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

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五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七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公司章程；
-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八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五十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

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一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 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

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

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

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

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用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 (二)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 (三)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四)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五)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

(六)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七)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商品存在缺陷的；
- (二) 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三)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 (四) 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 (五)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六) 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 (七) 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消费者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

第四十五条 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以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货款；并应当承担消费者必须支

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十八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第五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 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四)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五)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六)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七)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八)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

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

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

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 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

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

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

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

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

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

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

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

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

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

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

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 (三)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 储存场所；
- (五) 储存期间；
- (六) 仓储费；
- (七) 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八) 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该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

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委托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

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附 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

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 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 劳动生产率;

(四) 就业状况;

(五)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

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

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

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 劳动合同期限；
-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

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

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